廉政公署
ICAC

CPAS 防貪諮詢服務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Service

建造业
防贪指南

附录

私营界别防贪服务

由2026年9月10日起，廉政公署（廉署）辖下的「防贪谘询服务」（CPAS）及「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HKBEDC）已重组为「私营机构诚信建设中心」（PSIC）。

由本日起，本刊物中所有「防贪谘询服务」及「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的提述，均须理解为「私营机构诚信建设中心」。

私营机构诚信建设中心作为一站式服务与知识平台，将继续为私营界别机构提供免费、保密和度身订造的防贪及诚信服务。

如有查询或需要相关服务，请透过以下渠道与我们联络：

- 服务热线: **2526 6363**
- 电子邮件: **psic@cpd.icac.org.hk**
- 电子服务表格: **eform.cefs.gov.hk/form/ica004/tc/**
- 网站: **psic.icac.org.hk**

免责声明

（如以下免责声明与本刊物其他所载的免责声明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概以以下免责声明为准；如有不一致或冲突，则以以下免责声明的内容取代原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

本刊物中就《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任何其他条例、附属法例、命令、规则、规例及案例（统称「法律及规例」）的规定所作出的描述和解释，仅属一般和概括性质，以方便理解。如有需要，使用者宜参阅有关法律及规例原文。本刊物通过不同个案情景来说明法律及规例的规定和各种贪污风险。这些个案情景纯属虚构，并无影射任何真实个案、特定机构或人士。此外，本刊物提供的意见和建议绝非强制规定或详尽无遗，亦不能取代任何法律、规例或合约的规定。使用者应参考有关当局发出的相关指示、守则和指引，并因应本身的营运需要和承担的贪污风险采取最合适的措施。

本刊物中就法律及规例的描述和解释以及提供的个案情景、意见和建议，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对于该等描述、解释、个案情景、意见和建议的准确性、完整性、适合性和适用性，廉署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对于任何人士因依赖本刊物的描述、解释、个案情景、意见、建议或其他内容而作出或不作出行动所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廉署概不负有或承担任何义务、责任或法律责任。使用者应在有需要时就刊物内容寻求专业法律或其他适当意见。

廉政公署

私营机构诚信建设中心

2026年9月10日

ICAC

PSIC 私營機構 誠信建設中心 Private Sector Integrity Centre

建造业防贪指南

目录

引言

第一章　工程顾问的管理

1.1　筹划委聘顾问及项目管理人员　5
1.2　拟订委聘书　7
1.3　初步评选　8
1.4　招标及接收标书　9
1.5　标书评估　10
1.6　议价　11
1.7　判授顾问合同　12
1.8　监察顾问表现　13
1.9　处理付款申请　13
1.10　监察顾问合同中的更改　14

第二章　工程合同的判授及管理

2.1　合同判授　19
　2.1.1　审批工程项目及项目管理人员　19
　2.1.2　拟订招标文件　20
　2.1.3　初步筛选承建商　22
　2.1.4　招标和接收标书　23
　2.1.5　评核标书　24
　2.1.6　议价　25
　2.1.7　判授合同　25
2.2　合同管理　26
　2.2.1　工地监管　26
　2.2.2　材料监控　28
　2.2.3　处理付款申请　29
　2.2.4　工程更改　31
　2.2.5　审批合同索偿　31
　2.2.6　核实工程完工　32
　2.2.7　监察承建商表现　33

第三章　建造业质量控制测试

3.1　测试实验所的诚信要求　37
3.2　设立质量管理系统　37
3.3　质量管理系统的要素　38
3.4　质量控制测试的管理　39
3.5　记录测试结果　41
3.6　监察测试实验所的表现　43
3.7　岗位轮换　43

第四章　工程管治和诚信事宜

4.1　行为守则　47
4.2　利益冲突的管理　48
4.3　内部审计　49
4.4　处理贪污和违规的举报　50

第五章　廉政公署服务与其他支援

5.1　引言　55
5.2　防贪咨询服务　55
5.3　防贪教育服务　56
5.4　举报贪污　57

附录

1　行为守则范本　61
附件一《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节录　66
附件二 接受馈赠 / 利益申报表　68
附件三 利益冲突申报表　69
2　招标文件中的诚信和反围标条文范本　72
附件 确认遵守诚信与反围标规定声明表格　73
3　顾问合同中的诚信条款范本　74
附件 顾问遵守道德承担要求声明表格　76
4　顾问合同中的禁止条款范本　77
5　合同中的诚信条款范本　78
附件 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遵守道德承担要求声明表格　80
6　工程监督防贪指南　82
7　防贪锦囊 -「组装合成」建筑项目　126

引言

建造业如出现贪污，会导致不合规格的工程，这将严重威胁公众的安全和破坏公众的信心。虽然贪污行为对建造业所造成的直接损害难以量化，但它的不良影响却具有侵蚀性，除增加营运和材料成本外，还会打击员工士气和损害业务表现。

本《指南》旨在向机构提供一套简便、内容深入浅出的指引，以便机构参考当中的防贪措施，减低在工程顾问的管理、工程合同的判授和管理，以至工程质量控制测试中的贪污风险。个别机构应按照本身的机构组织、可用资源、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任何适用于有关工程项目的规例，对建议措施加以修订。

编者的话

本《指南》中有关《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法例／法律条文的陈述和解释，只属一般和概括性质，以便读者容易理解。使用本《指南》的人士如有需要，应就个别情况参考法例／法律原文或征询法律意见。任何人如因本《指南》的内容作出或放弃作出任何行动而招致损失，廉政公署（廉署）概不负责，包括法律或其他责任。

本《指南》的个案研究部分旨在阐明法例规定和贪污风险。每宗个案的内容纯属虚构，绝无影射任何个别个案、机构或人士的意思。此外，本《指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并非详尽无遗，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监管或合同规定。使用本《指南》的人士应参考有关当局发出的相关指示、守则及指引，并因应机构的营运需要和贪污风险采用最适当的措施。本《指南》所载有的内容于下列显示的最近修订日期作出更新。

本《指南》中的代名词「他」同时包括男性和女性，并没有任何性别歧视的含义。

本《指南》的版权属廉署所有。欢迎有兴趣人士翻印本《指南》的任何部分作非商业用途，惟须注明出处。

二零二三年九月

1 工程顾问的管理

1 工程顾问的管理

顾问受机构雇用，负责在工程项目中提供专业意见，例如设计工作、物色和甄选承建商，以及代表机构监督承建商表现等。

以往的贪污个案显示，机构员工在监察顾问工作时收受贿赂，纵容差劣的工作表现，将会令机构蒙受金钱损失。此外，如果顾问的员工与承建商同流合污，在工程中偷工减料的话，更可能危害到公众安全。以下建议措施能降低在聘用顾问和监督其工作表现时有关的贪污风险。

1.1 筹划委聘顾问及项目管理人员

个案分析 – 就聘请顾问时隐瞒利益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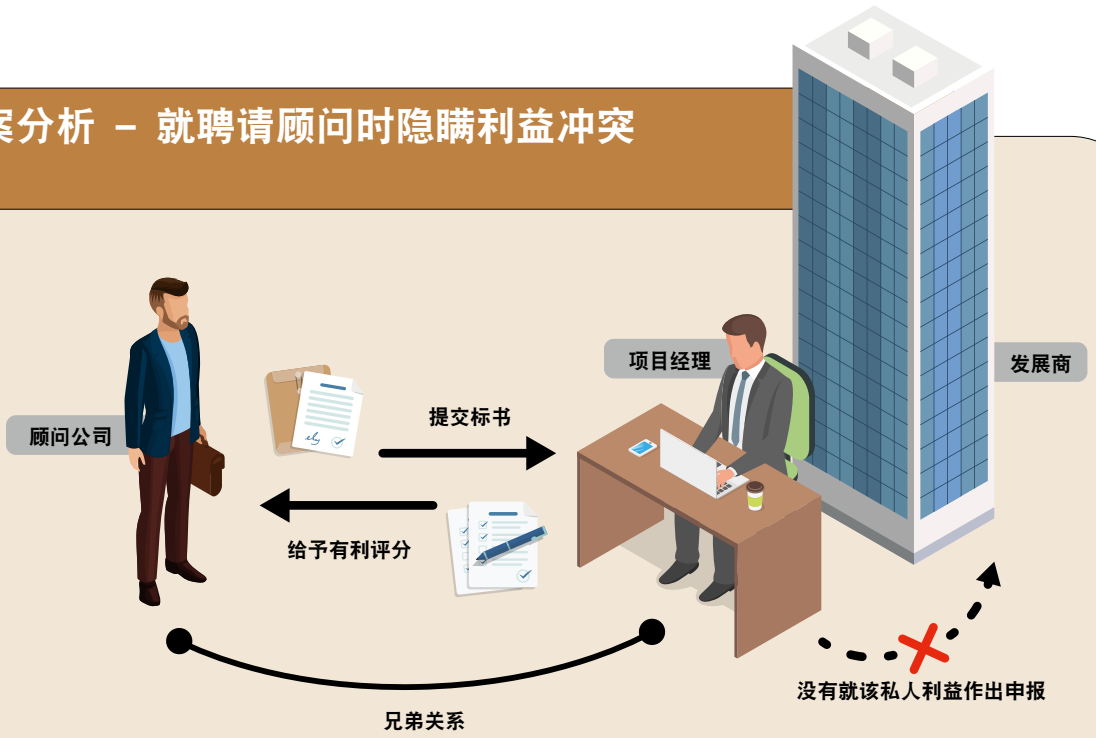

1 一家发展商须聘请顾问为其建筑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由其项目经理负责评审标书。按照员工行为守则，发展商要求雇员须向上级申报利益冲突。

2 该项目经理的哥哥所拥有的顾问公司亦有提交标书，但他没有向上级申报该利益冲突，更在评审标书时给予该顾问公司有利评分。

3 最终，该顾问公司得到了相关的顾问合同。

分析及要点提示

该项目经理违反了发展商的诚信要求。他亦有可能因故意隐瞒利益冲突而触犯《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第 16A 条的欺诈罪。就招标事宜，发展商可考虑要求其员工申报他们在当中是否有利益冲突。

建议监控措施

业主机构管理层（下称管理层）

- 成立工程项目小组，小组成员须具备有关技术知识。
- 研究机构内部能否提供相关的专业技术和资源，以审批委聘顾问的申请。
- 规定工程项目小组成员遵守申报和管理利益冲突[1]的要求（**第 4.2 节**）。

工程项目小组

- 考虑是否需要聘任顾问和订定顾问的服务范围。
- 就申请委聘顾问提供书面理由和依据。

[1] 利益冲突是指职员的「私人利益」与机构的利益或该职员的职务出现矛盾或冲突。私人利益包括下列人士的财务和其他利益 –

- 该职员本人；
- 该人员的家人及亲属；
- 该人员的私交友好；
- 该人员所属的会社及协会；
- 与该人员有个人或社交联系的其他人士；或
- 该人员曾受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士。

1.2 拟订委聘书

建议监控措施

工程项目小组

- 清晰界定顾问的服务范围、所需的技术与专长、服务成果、按工作进度付款的安排。
- 订明所需顾问的规模、最少员工数量和专业资格。
- 规定顾问须在施工前提交工地监管计划书，详列需要检查的工程项目、检查频率、进行检查和／或签署检查清单的驻工地人员的级别，以及记录安全关键工程的检查细节指引。
- 规定顾问应承诺奉行道德操守，向员工发出行为守则**（第 4.1 节及附录一）**或道德指引。
- 考虑加入条文，规定顾问不得协助或伙同承建商竞投因该顾问合同而产生的工程合同，及申报在受其监管的承建商的业务中拥有的任何投资**（第 1.7 节）**。

1.3 初步评选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决定筛选符合资格顾问以进行招标的方法（例如采用公开邀请顾问递交意向书的方式，或以编制顾问名单方式进行初步评选）。
- 订明邀请投标的顾问数量，确保招标程序具竞争性。
- 成立专责小组，由工程项目小组内具备有关技术知识的员工和相关部门的员工担任成员，对已递交意向书的顾问进行初步评选。

工程项目小组

- 对于大型工程项目，通过公开邀请顾问递交意向书的方式，进行初步评选程序。
- 对于小型工程项目，通过相关部门提名或参考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刊登的顾问名单（例如由建筑署备存的建筑及有关顾问遴选委员会辖下的建筑测量类别顾问名单[2]，以及由屋宇署备存的认可人士名单[3]），以编制一份数量合理的顾问名单。
- 预先制定初步评选的标准（如机构规模、专业知识、相关经验等），并邀请已表达意向或列于名单上的顾问提交所需资料，作初步评核。

专责小组

- 根据既定准则筛选符合资格的顾问以编订初步评选名单。如获邀请投标的合资格顾问数量少于所订数量，须详细记录理由。

管理层

- 检讨与批核初步评选的评选名单。

[2] 建筑及有关顾问遴选委员会辖下的建筑测量类别顾问名单上载于建筑署的网站内 *(https://www.archsd.gov.hk)*。

[3] 注册认可人士名单上载于屋宇署的网站内 *(https://www.bd.gov.hk)*。

1.4 招标及接收标书

建议监控措施

工程项目小组

招标资料

- 所有入选的顾问应获悉相同的资料，例如投标表格和指引、截标日期、时间等。
- 在回应投标查询时，确保向所有投标人发布的招标资料必须相同。
- 如需顾问讲解标书的内容，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有关要求，并须给予所有投标人相同的讲解机会。
- 提供足够时间，让投标人拟订标书。

标书评估方法

- 如标价不是唯一的考虑因素，应采用双封套投标制度[4]评审标书，以及规定投标人须提交标书正副本各一份（副本应保留作日后审核之用）。
- 在开始接收标书前，在招标文件中加入预先厘定的甄选准则和分数比重。

诚信与反围标条文

- 在招标文件内加入条文**（附录二）**，禁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贿赂和互相串通，以及规定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声明书，承诺会遵守有关反围标条文**（附录二的附件）**。

标书安全性

- 为防止泄漏标书内容，应采取下列措施：
  - 将标书投进双重上锁的投标箱中，标箱锁匙由不同员工保管。
  - 委派独立小组监督开启标箱的过程。
- 在摘要表格上记录所有投标人的身份及标价，以便日后进行审核。如标书并非一式两份，应将招标文件复印。
- 为公平起见，迟交标书一般不予接受，并应原封退还投标人。
- 倘若管理层（或投标委员会）在特别情况下以充分理由审批，迟交的标书方可接受。

[4] 根据双封套投标制度，投标人须分别将技术方案（包括机构规模、资源、相关经验、以往工程等资料）及标价方案放入不同的密封信封内。机构将会按计分制度，并以分数比重，例如 40:60，对标书的技术方案和标价方案作出评审。

1.5 标书评估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委派标书评审小组审批标书，并提供意见以作甄选。小组应由具备所需技术知识的成员组成。
- 尽量邀请另一部门的独立人员加入评审小组或评审标书，以加强监督与制衡。
- 规定评审小组须保留标书和评审结果的记录一段适当时间。

评审小组

标书讲解

- 提醒投标人不得利用标书讲解的场合修改标书的技术方案或披露当中的标价方案。
- 评审小组成员须遵守规定，不得在标书讲解的场合向参与竞投的顾问披露其他标书的技术优势资料。

标书评估

- 如评估标书采取双封套制度，应在完成技术评估后才开启标价方案。
- 按照预先厘定的评选标准对标书进行独立评审，然后才计算总得分。
- 如无法避免地须同时评审标书的技术和标价方案，则两个评审小组应完全分开，不可交流评审细节。
- 推荐得分最高或符合要求而标价最低的标书。倘若得分最高或符合要求而标价最低者不获推荐，须以书面提交充份理由和依据。
- 妥善记录及保留评审结果直至所定期限完结为止。

管理层

- 考虑所有标书和批核评审小组的建议。

1.6 议价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在甄选顾问程序完成后决定应否进行议价；如有需要，应委任由至少两名人员组成的议价小组进行议价。
- 决定应否与获选顾问或得分最高的两个或三个顾问进行议价。
- 设定议价的参数或底线。
- 指示议价小组成员不得：
  - 在议价中透露可获进一步考虑的标价。
  - 在与超过一名顾问进行议价的情况下，泄露其他标书的资料。

议价小组

- 议价工作应在正式场合和按既定参数 / 底线进行。
- 详细纪录议价过程的重点，以便日后作审核之用。
- 规定顾问须在议价后以书面形式提交最佳及最终标价，以确定其报价。

评审小组

- 审议和推荐最佳及最终的标书，以作批核。

管理层

- 在议价后对最佳及最终的标书进行审批。

1.7 判授顾问合同

建议监控措施

工程项目小组

顾问合同中的诚信条文

- 顾问合同应包括诚信条文（**附录三**），规定顾问须承诺奉行道德操守，并规定顾问在申请款项时（**第 1.9 节**），须提交一份承诺会遵守有关条文的声明（**附录三的附件**）。
- 如有需要，顾问合同应加入条文，严禁顾问协助其他顾问或承建商竞投因该顾问合同而产生的工程合同，以避免利益冲突（**附录四**）。

顾问合同中的一般条文

- 顾问合同应包括以下各项条文，以保障机构的利益：
  - 订明顾问将会提供的主要员工和所具备的学历 / 经验。
  - 规定顾问须通知机构有关主要员工的人事变动。
  - 清晰说明处理付款申请的方式和时限。
  - 设定可报销的开支上限，以免顾问过度收费。
  - 对于一些由顾问监督的工程，应规定顾问须在施工前提交工地监管计划书。
  - 规定顾问须向工程项目小组申请批准涉及费用的工程更改，以及就工程承建商的索偿和工程延期申请，向工程项目小组征求意见。
  - 订明工程项目小组可向顾问发出指示。
  - 如顾问表现欠佳（例如人手不足），纳入条款以扣减款项及终止合同。

管理层

- 机构须将甄选结果，尽早通知获选和落选的投标人。
- 设立机制，为定期合同顾问发出工作指示，并列明发出指示人员的职级和记录发出工作指示的原因以供上级检查，尤其是涉及开支的指示。

1.8 监察顾问表现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设立机制，由工程项目小组定期就顾问的表现或有欠佳的地方作出汇报。
- 制定程序，对表现欠佳的顾问采取相应行动，包括向持续表现欠佳的顾问发出口头劝告、书面通知或警告。
- 设立一个顾问资料库，详载个别顾问合同的细节、顾问的工作范围及工作表现，以供日后作甄选顾问之用（第 1.3 至 1.5 节）。
- 规定工程项目小组在日后的甄选顾问程序中，须参考有关顾问表现欠佳的评核报告（第 1.3 至 1.5 节）。

工程项目小组

- 定期或在工程合同完结时，提交工程进度和顾问表现报告，供管理层参考，报告应包括任何发出的通知或警告和所建议的制裁行动。

管理层

- 施行制裁，例如按顾问合同规定扣减付款、暂停有关顾问投标或最后终止顾问合同。

1.9 处理付款申请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向工程项目小组发出处理付款申请的指引，确保做法一致和符合顾问合同中的付款条文。

工程项目小组

- 定期编制顾问合同的支出报告，以供管理层参阅。报告应详列收费详情、中期付款和支出总额等。
- 规定顾问申请款项时，须提供账目详情。
- 顾问收费中可报销的项目，亦须经随机抽查及核证。

1.10 监察顾问合同中的更改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就顾问合同范围的更改而牵涉额外金额，设定审批人员的职级及其可审批的财务上限。

笔记

笔记

2 工程合同的判授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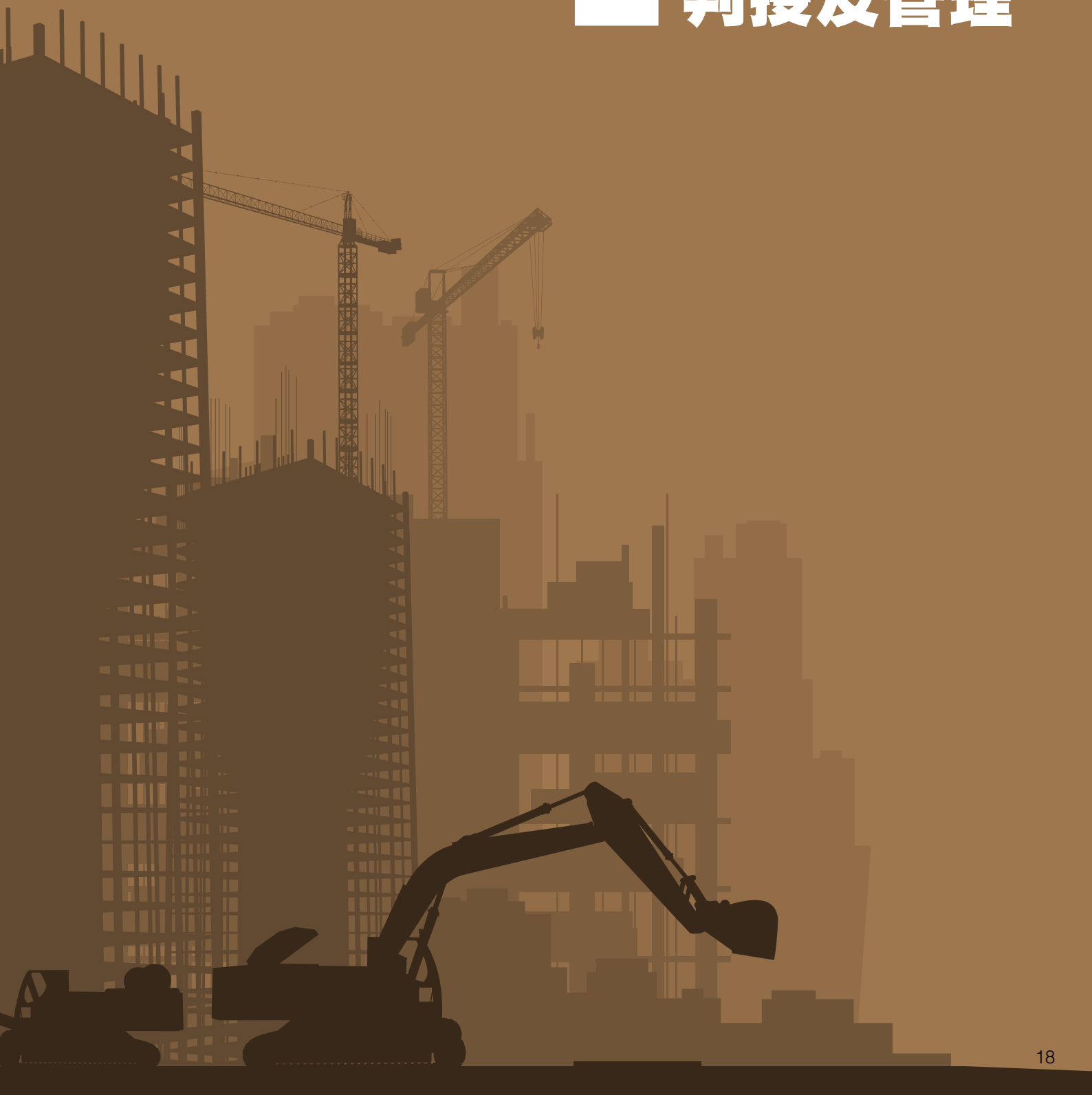

2 工程合同的判授及管理

过往的贪污个案显示，甄选工程合同承建商的过程容易出现贪污。立心不良的员工可能收受投标人的贿赂，作为披露其他投标人的标书资料的报酬。顾问公司的驻工地人员亦可能与承建商的雇员串谋，隐瞒偷工减料的情况或进行不必要的工程更改，以致增加工程费用。以下是可降低有关贪污风险的建议措施。

2.1 合同判授

2.1.1 审批工程项目及项目管理人员

个案分析 – 为得到合同提供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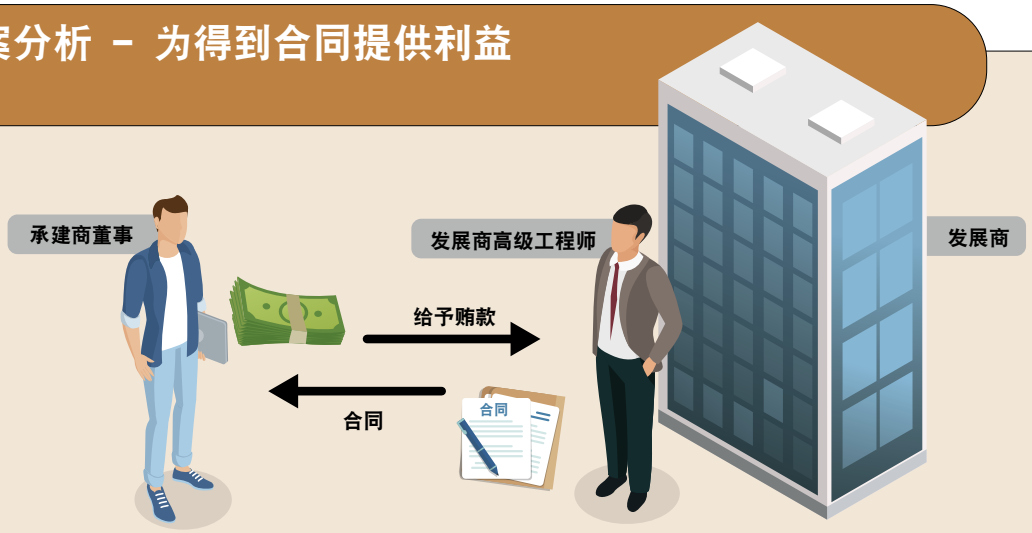

1 一名发展商的高级工程师，负责在一个私人项目中选择承建商进行装修工程。

2 他接受了承建商董事的贿赂，作为把该承建商列入投标人名单和在评估标书时偏袒该承建商的报酬。

3 结果，该承建商获得了合同。

分析及要点提示

该高级工程师和承建商董事分别触犯了《防止贿赂条例》第 9（1）和 9（2）条**（附录一的附件一）**。只靠一名人员编制投标人名单，缺乏监察与制衡的能力，更让欠缺诚信的人员有机会加以操纵判授合同的结果。机构 / 公司应成立工程项目小组，由多于一人编制投标人名单。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成立工程项目小组，负责监督工程合同的判授和管理。小组成员须具备有关专业和技术知识。其他监控措施，请参阅**第 1.1 节**。

2.1.2 拟订招标文件

个案分析 – 于撰写工程规格时接受利益

1 A 公司是某建筑材料的香港独家代理。

2 A 公司的两名合伙人贿赂顾问公司的一名建筑师，让该建筑师在多个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指定使用该材料。

3 最终，多个建筑项目的承建商须采购 A 公司的建筑材料。

分析及要点提示

该建筑师和两名合伙人分别触犯了《防止贿赂条例》第 9（1）和 9（2）条。上述个案的建筑师滥用权力，制定局限性的材料规格或列明品牌，从而只有一个供应商能够提供有关材料。为了减低有关风险，机构应采用功能或性能规格，除非有合理理由和依据，应避免将材料品牌列入工程规格里。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规定参与拟订招标文件及评核标书工作的工程项目小组成员和顾问的雇员，须以书面承诺：
  - 将一切标书资料（包括所接获标书的详情），以及任何与招标程序有关的敏感或机密资料保密。
  - 避免在未获授权情况下披露敏感或机密资料，或使用任何标书资料谋取私利。

工程项目小组 / 顾问

工程规格

- 清楚订明所需工程的范围和标准（例如制定终饰和设施明细表）、施工和竣工日期、质量控制规定等（例如测试的频率）。
- 除非有合理理由和依据，应避免将材料品牌列入工程规格里。对涉及庞大金额或数量的材料采购，应成立专门小组，负责批核使用指定品牌的建议。

诚信与反围标条文

- 在招标文件中加入诚信及反围标条文**（附录二）**，以及规定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一份声明书，承诺愿意遵守反围标条文**（附录二的附件）**。

道德承担

- 规定承建商应承诺奉行道德操守，向董事及员工发出行为守则**（第 4.1 节及附录一）**。

2.1.3 初步筛选承建商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决定筛选符合资格承建商以进行招标的方法（例如大型工程项目可通过投标资格预审，小型工程项目则可通过编制承建商名单的方式）。
- 订明筛选承建商的最低数量，确保招标程序具足够竞争性。如获选承建商数量少于所订的最低数量，规定工程项目小组或顾问须详细记录理由。

工程项目小组 / 顾问

- 对于大型工程项目，可通过公开邀请承建商递交意向书的方式，进行初步筛选。
- 对于小型工程项目，可经由工程项目小组的推荐、相关部门的提名或搜寻刊登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承建商名单（例如由发展局备存的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5]和由屋宇署备存的注册承建商名册[6]），以编制一份数量合理的承建商名单。
- 预先制定初步筛选的标准，例如相关经验、以往表现、公司架构等，并邀请已表达意向或列于名单上的承建商提交所需资料，作初步评核。
- 按照预定标准筛选符合资格的承建商参与投标。

管理层

- 检讨和批核已获预审的承建商名单。

[5] 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上载于发展局的网站内 (https://www.devb.gov.hk)。

[6] 注册承建商名册上载于屋宇署的网站内 (https://www.bd.gov.hk)。

2.1.4 招标和接收标书

建议监控措施

工程项目小组 / 顾问

投标简介会

- 如需要举行投标简介会，应邀请所有获筛选的承建商在同一时间参加。
- 避免为个别承建商举行投标简介会，以免引起偏私之嫌。

招标资料

- 向所有获筛选的承建商提供相同资料，例如投标表格、截标日期等。
- 在回应投标查询时，应确保向所有投标人发放相同的招标资料，以示公允。
- 如需承建商讲解标书内容，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有关要求，并须给予所有投标人相同的讲解机会（第 2.1.5 节）。
- 提供充足时间让投标人拟订标书。

标书评估方法

- 如标价不是唯一的考虑因素，应采用双封套投标制度[7]评审标书，以及规定投标人须提交标书正副本各一份（副本应保留作日后审核之用）。
- 在招标文件中列出预先厘定的甄选准则和分数比重，避免投标人循不当途径取得有关资料。

标书安全性

- 建议监控措施请参阅第 1.4 节的标书安全性。

[7] 根据双封套投标制度，投标人须分别将技术方案（包括建议的承建商工程项目小组、项目设计与工程图则、建议的工程和材料一览表）和标价方案放入不同的密封信封内。标书的技术方案和标价方案会按照计分制度，并以分数比重，例如 40:60，作出评审。

2.1.5 评核标书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标书评审小组

- 成立标书评审小组，由具备所需技术知识的工程项目小组成员或顾问的员工组成，以评核标书和作出推荐。
- 尽量邀请另一部门的独立人员加入标书评审小组，以加强监督与制衡。

标书讲解

- 建议监控措施请参阅第 1.5 节的标书讲解。

标书评估

- 建议监控措施请参阅第 1.5 节的标书评估。

2.1.6 议价

建议监控措施

- 建议监控措施请参阅**第 1.6 节**。

2.1.7 判授合同

建议监控措施

工程项目小组 / 顾问

合同条款中的诚信条文

- 在合同条款加入诚信条文**（附录五）**，规定承建商须承诺奉行道德操守，并规定承建商在申请工程付款时**（第 2.2.3 节）**，须提交一份承诺会遵守有关条文的声明**（附录五的附件）**。

合同判授

- 尽早将甄选结果通知所有获选和落选承建商，免其猜疑。

管理层

定期合同

- 制定向承建商批出工程订单的程序，其中须订明批核人员的职级和记录发出工程订单的原因以供上级检查。
- 订定指引，监管批出紧急工程订单和在特殊情况下不能依循一般批核程序批出的工程订单。
- 采取监控措施，核查有否分拆工程订单，以绕过审批要求的不当行为（如规定工程项目小组成员须定期就批出工程订单事宜撰写管理报告，以便核查是否有任何类似工程项目在同一地点以及在一段较短的时期内多次进行）。

2.2 合同管理

2.2.1 工地监管

个案分析 – 提供利益以换取对不合规格工程视而不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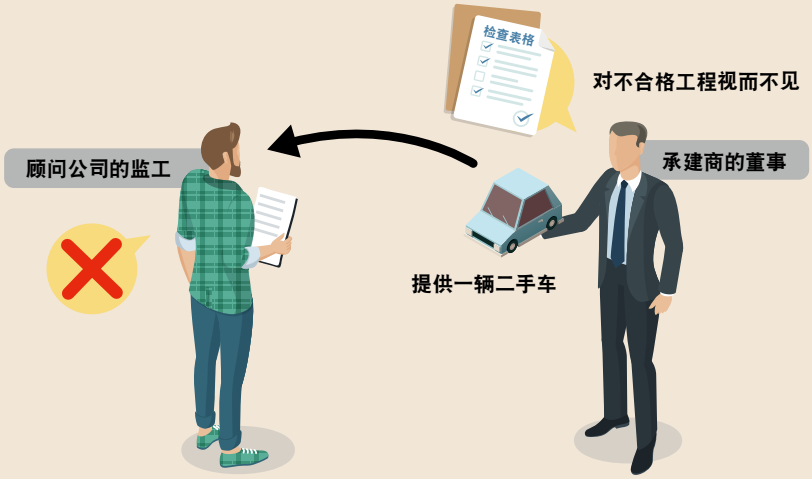

1 一名顾问公司的监工负责在一个建筑项目中监督承建商的工程。在一次工地视察期间，该监工注意到承建商使用了比批准图则要求强度低的混凝土，并要求承建商纠正。

2 由于执行纠正工程涉及巨额费用和工程延误，承建商的董事向该监工提供一辆二手车，作为他对不合格工程视而不见的报酬。

3 监工拒绝了该提议，并向廉署举报。

分析及要点提示

承建商的董事因提供利益，以换取监工对不合规格工程的视而不见，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2）条。进行纠正工程可能涉及巨额费用和导致工程延误。因此，一些承建商有可能对监督人员提供利益，换取他们的视而不见。机构或公司应提供汇报和处理贪污或违规事宜的渠道，并鼓励员工如有贪污的怀疑，应向廉署举报（第 4.4 及 5.4 节）。

建议监控措施

工程项目小组 / 顾问 / 驻工地人员

- 采用于《工程监督防贪指南》建议的监控措施（**附录六**）。

分包商管理计画

- 限制多级分包，尤其是打桩工程等涉及楼房安全的重要项目。
- 规定承建商于合同生效后须递交一份分包商管理计画书，并按需要进行定期更新。分包商管理计画书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各项重要资料：
  - 分包工程项目的范围。
  - 分包商的甄选准则。
  - 负责直接监督和管理分包商的承建商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职责。
  - 监督和评核分包商工程计划、质量、安全和环保成效的建议措施。
  - 各级分包商的资料。

驻工地人员

「组装合成」建筑项目的工程监督

- 如建筑项目采用「组装合成」的建筑方法，采用《防贪锦囊 – 「组装合成」建筑项目》中建议的防贪措施（**附录七**）。

管理报告

- 定期撰写管理报告，汇报工程进度和质量，以及涉及承建商的任何严重违例或违反合同的行为。

管理层

- 考虑纪律处分严重违规的承建商（**第 2.2.7 节**）。

2.2.2 材料监控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制定程序指引，审批承建商提交的建筑材料。该指引须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 负责审批各种材料的授权人员。
  - 处理材料审批的期限。

工程项目小组 / 顾问 / 驻工地人员

- 按照规格要求和既定程序检验和审批建筑材料。
- 就长期悬而未决的材料审批个案定期编制管理报告，列明相关原因和已采取的跟进行动。
- 尽量在工地保留一份已获批核的材料样本，以供驻工地人员参考。采取安全措施（例如由批核人员在稳妥系在样本的标签上签字）以确保样本的安全。

驻工地人员

- 如有需要，在运送到工地的建筑材料中抽取样本，以便在材料使用前进行质量控制测试。有关质量控制测试的监控措施，请参阅第 3.4 节。
- 进行抽样检查，以确保运送到工地的材料的型号和产地正确无误（例如通过与供应商或制造商联络，以核实材料的真确性）。

2.2.3 处理付款申请

个案分析 – 在处理付款申请时的贿赂行为

1 一家顾问公司的工料测量师，负责在一个私人建筑项目中审查承建商提交的付款申请。

2 在进行工地视察以核实有关工程进度和付款金额期间，承建商的董事贿赂该工料测量师，以换取他接受其夸大付款金额的申请。工料测量师接受了承建商的董事的贿款，并批核了他的付款申请。

3 顾问公司于一次稽查中发现了工地的进度被夸大。因有贪污的怀疑，顾问公司向廉署举报该违规行为。

分析及要点提示

工料测量师和承建商董事分别触犯了《防止贿赂条例》第 9（1）及 9（2）条。因应贪污贿赂的隐蔽性，机构或公司可为有高贪污风险的工作（例如采购、付款程序）定期进行内部审计，以侦察及遏止相关舞弊行为。有关内部审计的建议监控措施请参阅**第 4.3 节**。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向工程项目小组或顾问发出处理付款申请的指引，确保不同的工程项目小组或顾问的做法一致和符合合同中的付款条文。
- 上述指引须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 负责审批承建商付款申请的授权人员。
  - 处理付款申请和向承建商付款的期限。
  - 评估承建商所报称的完工进度，以进行工程付款的方法（例如分阶段付款或按工作进度付款），以避免多付款项予承建商。

顾问 / 驻工地人员

- 规定承建商申请款项时，须提供账目详情。
- 核实承建商就已完成的项目提出的付款申请，并就有关项目定期进行工地督导检查。

工程项目小组 / 顾问

- 定期编制与合同有关的支出报告，详列最终合同金额的最新预测、中期付款和支出总额，以供管理层参考。

2.2.4 工程更改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列明授权人员的职级及其审批工程更改的财务上限。
- 向工程项目小组或顾问发出指引，以进行评估工程更改所涉及的款项，如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可参考该工程项目的价目以按比例的方式评估，否则应采用与承建商已同意的价目评估工程更改所涉及的款项。
- 如有需要，成立独立委员会以监管主要工程更改的审批。

工程项目小组 / 顾问

- 以书面形式说明需要发出工程更改命令的理由。
- 详细记录工程更改所涉及款项的评估，例如参照其他类似工程项目。
- 定期就工程更改事宜撰写管理报告，包括涉及的时间和款项。

管理层 / 独立委员会

- 审批估计将会超出指定数额的工程更改。

2.2.5 审批合同索偿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就审批合同索偿制订程序和指引（例如延长竣工期的索偿）。
- 就审批承建商的索偿，指明审批人员的职级及其可审批的财务上限。
- 制订一套解决纠纷的机制（例如调停、仲裁及诉讼）以处理由合同引起的纠纷。

工程项目小组 / 顾问

- 审批合同索偿时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及既定的程序指引。
- 记录审批的详情以及相关证明文件（例如分包商的发票）。
- 依照既定的机制解决纠纷，并须记录关键决定（例如委任调解员）及相关理由，以便日后审核。
- 要求顾问对合同索偿作出的审批须征询管理层或工程项目小组的意见。

2.2.6 核实工程完工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订明获授权核实工程完工的人员的职级。
- 订明回复承建商申请工程完工证明书的时限（即在指定时限内核准工程已完工或不接纳有关工程，并说明理由）。

驻工地人员

- 与相关部门和承建商的代表联合检查工程完工的情况。

顾问

有次要缺点的工程项目

- 向承建商签发完工证明书，列明所有次要缺点和修正时限，并须核证有关修正工作。

有主要缺点的工程项目

- 拒绝承建商的工程完工申请，并说明理由，当中必须包括在核准工程完工前应作修正的主要缺点或需要完成的未完工程。

2.2.7 监察承建商表现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设立机制，由工程项目小组或顾问定期就承建商的表现或缺点作出汇报。
- 制定程序，对表现欠佳的承建商采取相应行动，例如向持续表现欠佳的承建商发出口头劝告、书面通知或警告。
- 如有需要，设立一个资料库，详载个别工程合同的细节、工程范围和承建商的工作表现，以供日后甄选承建商之用（第 2.1.3 至 2.1.5 节）。
- 规定工程项目小组或顾问在日后的甄选承建商过程中，须参考有关承建商表现欠佳的评核报告（第 2.1.3 至 2.1.5 节）。

工程项目小组 / 顾问

- 定期及在工程合同完结时，提交工程进度和承建商表现报告，供管理层参阅。报告应包括所有向承建商发出的通知或警告，并视乎需要建议制裁行动。

管理层

- 采取制裁行动，例如暂停邀请有关承建商竞投新的工程合同，或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终止与该承建商的合同。

笔记

3 建造业质量控制测试

3 建造业质量控制测试

建造业若出现贪污，除了影响工程质素外，也会威胁到市民的安全。严重者更会导致索偿事件，甚至令建造业的声誉受损。

建造业质量控制工作包括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测试与检查。由于建造工程涉及昂贵的材料和人工，因此容易导致贪污。不法承建商会不惜贿赂监督人员，以图隐瞒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标准的工程。以往的案件显示，操控选取测试样本过程、调换测试样本、伪造测试报告、虚报或漏报测试结果等，都是常见的舞弊手法。以下是防止有关舞弊行为的建议措施。

3.1 测试实验所的诚信要求

建议监控措施

工程项目小组 / 顾问

- 在与实验所订立的合同中加入条文，要求实验所恪守道德操守**（附录五）**，并规定实验所在申请款项时，须提交一份承诺会遵守有关条文的声明**（附录五的附件）**。

3.2 设立质量管理系统

建议监控措施

工程项目小组

- 委任一名对建造业质量保证具相当知识和经验的高层管理人员为质量管理经理。

质量管理经理

- 通过具竞争性的方式选择认可实验所，并规定获聘的实验所申报任何与工程顾问或承建商有关的利益冲突（如顾问参与甄选实验所工作，他们亦须受此规定约束）。
- 制定质量管理系统和落实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监察承建商有否遵照有关质量规定。
- 对涉及重要安全程序的工程进行现场技术审核，及撰写质量审核报告，指出任何劣质用料／工程，供管理层参考。

工程项目小组

- 检讨质量审核报告和跟进报告中的改善建议。

3.3 质量管理系统的要素

建议监控措施

工程项目小组／顾问

测试职务的独立性

- 直接聘请测试实验所为合同所订明的材料进行抽样及测试，以避免由承建商直接聘请测试实验所引起的利益冲突。

认可测试服务

- 只允许获聘实验所提供其在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下认可的测试服务。

服务规定

- 在工程合同清楚订明所有质量规定、测试标准和取样率、材料和已完成工程的验收准则。
- 在工程合同和质量控制测试合同订明测试实验所的独立角色，以及规定承建商与测试实验所须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
- 在质量控制测试合同中规定测试实验所须确保测试样本的真确性，并须直接向业主工程项目小组或顾问汇报测试结果。

3.4 质量控制测试的管理

个案分析 – 更换测试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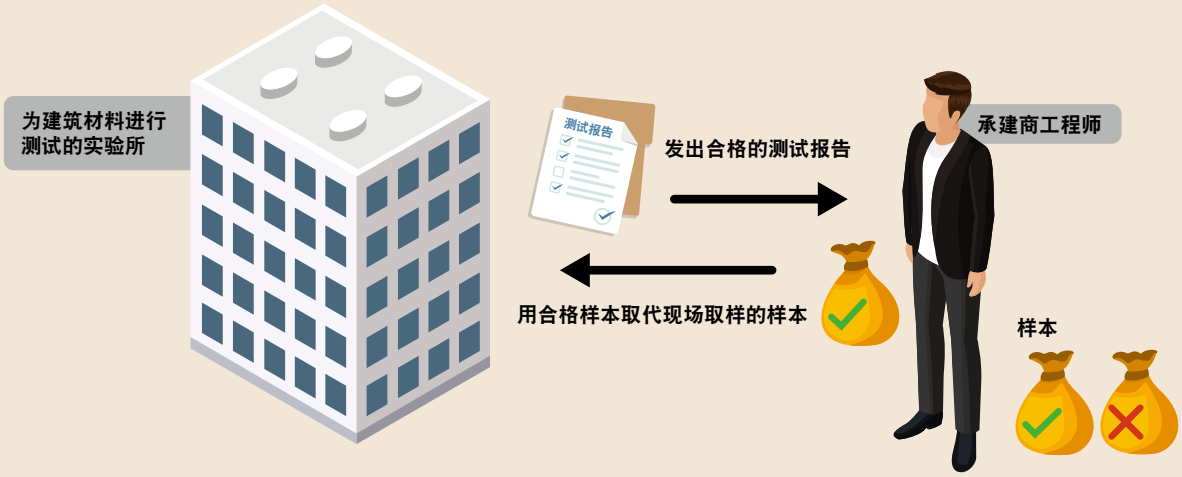

1 承建商聘请实验所为其建筑项目进行建筑材料合规测试。

2 为了取得合格的测试结果以隐瞒工地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情况，承建商工程师用合格样本，取代现场取样的样本。实验所以合格样本进行测试，并发出合格的测试报告。

分析及要点提示

承建商工程师触犯了《盗窃罪条例》第 16A 条的欺诈罪。为降低有关风险，业主机构和／或顾问应派代表见证取样过程，并要求其承建商／实验所采取保障措施防止样本被干扰（例如使用防干扰容器储存样本、在样本上贴上独有的识别标签／二维码）。

建议监控措施

顾问

工作指示

- 就每项测试工作向测试实验所发出正式工作指示。
- 如需更改工程合同内的测试方法或范围，特别是涉及额外开支的更改，应先得到业主工程项目小组的批核，并记录有关理由和依据。

取样程序

- 确保取样率在统计学上具代表性，以达到有效监控。
- 对重要的结构构件作全面测试（如重要焊接工程的放射测试），或者作全面的测试准备，抽取样本进行测试（如在大口径钻桩工程的声纳测试中，挑选部分预留管孔的桩柱进行测试）。
- 取样过程应为随机取样。

测试构件／样本的真确性

- 禁止承建商和分包商在不受监督的情况下独自抽取样本或参与储存和运送样本，并指派一名员工在取样过程中妥为保管所有收集的样本，直至移交实验所为止。
- 详细记录样本移交实验所的过程。
- 如工地测试需要数天时间准备（例如桩柱荷载测试），应密切留意工地活动，防止被选作测试的组件遭受干扰（例如安装遥控闭路电视以监察工地晚间的活动）。

测试实验所

- 如实验所负责收集和运送样本的工作，须确保由取样到测试并提交最终报告的整个过程，均备有详细记录，方便日后查阅和审核。

顾问 / 测试实验所

- 确保测试样本 / 构件和有关测试资料可被准确辨识和追踪，例如采用独特辨识记号。

工程项目小组 / 顾问

- 根据工程的性质（例如工程的复杂性和安全要求）以及获聘测试实验所以往的测试表现，有需要时聘任另一家实验所，对个别材料或工程进行并行测试。

顾问

- 根据测试工作的性质，派遣工地人员或代表，监督工地测试和取样程序以及提供后勤支援。

3.5 记录测试结果

个案分析 – 伪造测试报告

1 承建商为送抵工地的钢筋再次进行测试后，实验所的测试报告仍然指出该批次的钢筋不合格。

2 为避免材料被移离工地及导致工程延误，承建商伪造了测试报告，并向项目顾问提交了合格的测试报告。

分析及要点提示

承建商触犯了《盗窃罪条例》第 16A 条的欺诈罪。如果测试报告经承建商提交给项目顾问，不诚实的承建商可能篡改或筛选出不合格的测试报告，以逃避重新测试或补救工作。业主机构应要求实验所，将报告直接送往业主或其顾问，或同时向承建商和业主 / 顾问发送报告。

建议监控措施

测试实验所

- 提交工地测试所用仪器的有效或最新校正证明书、测试报告或测试证明书。
- 根据已批核的程序（如使用密封文件袋运送）将报告直接送往业主工程项目小组或顾问，避免由中间人负责转送。
- 在撰写测试报告的过程中，应确保所有测试报告和空白的测试证明书获妥善保管。
- 设计统一的报告格式，确保能记录一切所需资料，以便正确地诠释测试结果。
- 在测试报告中加入以下重要资料：
  - 附有独特辨识记号，并印有顺序编号和总页数的证明书或报告。
  - 独立测试见证人的姓名、职衔和职责。
  - 测试样本、构件或项目的描述、准确的识别记号和特征。
  - 如有需要，记录采用的抽样程序。
  - 量度数据和推论结果，辅以适当的草图、表格、图表及相片，以及有关样本测试不合格状况的描述。
  - 负责测试和撰写报告的人员的姓名、签署和职衔。
  - 加入声明，规定除非得到实验所及和客户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可复印或复制测试证明书或报告，或其中任何内容。

顾问

- 拒绝接纳被无故更改或修订的测试报告及证明书。
- 要求实验所以独立文件的形式提交测试报告和证明书的修订，清楚表明该修订为有关测试报告的附加文件，同时修订文件须符合所有撰写测试报告的规定（例如由实验所负责人员妥善加签核证）。

3.6 监察测试实验所的表现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制定程序，在合同完结前评估以定期合同聘请的实验所的工作表现，或记录实验所的欠佳表现，供日后聘任实验所时参考（第 3.1 及 3.3 节）。
- 终止与长期表现欠佳的实验所的合同。

3.7 岗位轮换

建议监控措施

顾问

- 尽可能轮换负责敏感性工作的员工，例如监管质量控制测试的工地员工等。

笔记

4 工程管治和诚信事宜

4 工程管治和诚信事宜

为了证明管理层对道德的承诺并协助经理和职员在日常营运中维护诚信，公司 / 顾问 / 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应向经理和职员制定全面的诚信指引（例如通过行为守则），明确规定他们的行为标准。以下是针对各方的一些建议控制措施。

4.1 行为守则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顾问 / 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

- 规定董事和员工应承诺奉行道德操守，向他们发出行为守则**（附录一）**或道德指引。
- 行为守则须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 机构或公司的核心价值、使命宣言及对反贪的立场。
  - 规管员工索取和收受利益及款待的政策，内容可参照《防止贿赂条例》**（附录一的附件一。条例全文连结**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及处理接受利益的程序。
  - 报告接受馈赠 / 利益**（附录一的附件二）**、申报利益冲突和管理已申报利益冲突的指引**（附录一的附件三）**。
  - 员工从事外间工作或兼职的政策及批核程序。
  - 保护和使用机密或专有资料的规定。
  - 使用公司汽车、电脑等资源的规定，以及其处置方式。
  - 处理贪污及违规的举报机制**（第 4. 4 节）**。

4.2 利益冲突的管理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顾问 / 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

- 规定工程项目小组成员遵守申报和管理利益冲突的要求。
- 采取「三步曲」方式申报和管理利益冲突:
  - ***避免*** – 所有员工应保持警惕及避免任何实际、潜在或会被视为利益冲突的情况。
  - ***申报*** – 若无法避免利益冲突，董事和员工应在得悉该利益冲突后，尽快向指定批核人员作出申报。
  - ***缓解*** – 指定批核人员于评估利益冲突的影响及引致不当行为的风险后，应及早采取合适的缓解措施。采取何种缓解措施需视乎个别情况而定，而采取缓解措施的程度应与利益冲突的严重性相符。
- 妥善记录已申报的利益冲突、所作决定的理据和已采取的缓解措施。申报利益冲突、记录所作决定和已采取的缓解措施的范本表格可参考**（附录一的附件三）**。
- 指定一个单位 / 一位适当职级的人员，建立档案存放已处理的利益冲突个案的资料，有助于加强处理手法的一致性，并方便日后处理利益冲突的申报时作出妥善决策。
- 视乎运作需要及情况，机构可要求参与涉及敏感内容 / 资料，或公众高度关注的项目 / 工作的董事或员工，申报他们在当中有或没有利益冲突（即没有利益冲突的申报声明），以保障公众和机构的利益。

4.3 内部审计

建议监控措施

工程项目小组 / 顾问 / 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

- 就建筑项目的各个范畴，妥善保存记录并撰写管理报告，包括：
  - 委聘顾问及其监督。
  - 工程合同的判授和管理（例如：工地监督、合同索偿处理）。
  - 检测服务。

管理层

- 设立内部审计职能，独立评估有关风险管理、管控机制及管治程序的成效。
- 进行以下审计，包括：
  - ***合规审计*** – 检视机构内部程序合规的情况。
  - ***管理审计*** – 评估机构的管理层制定策略及程序的情况。
  - ***技术审计*** – 检查项目人员是否运用了合理和充分的专业技能和判断（例如：审核合同变更时是否合理）。
- 确保内部审计职能：
  - 独立于受审计的业务，有充足的合资历及曾受适当训练的人员，可随时查阅各项记录、检查所有资产、接触相关人员及进入有关场所，以及在有需要时可得到有关资料及解释。
  - 制订审计计划，列出将要进行的审计工作，并因应关键业务流程风险，定期检讨有关计划。
  - 直接向审计委员会（如有）或高级管理层汇报，并即时通报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
- 充分考虑内部审计职能的意见及审计结果，并根据有关建议 / 结果作出适时的跟进行动。

4.4 处理贪污和违规的举报

建议监控措施

管理层 / 顾问 / 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

- 订明机构的防贪政策，提供举报贪污及违反政策的合适渠道。
- 要求机构所有人员需尽早经指定渠道或直接向廉署举报贪污。
- 鼓励商业伙伴（如供应商、承办商）举报机构人员贪污或试图贪污的情况。
- 确保保密和即时处理举报，承诺保障所有作出真诚举报的职员免受报复。
- 重申对贪污行为零容忍，如有发现，定必向相关执法机构举报，及向涉事人员采取纪律行动，包括解雇（适用于职员）、解除合同或不准参与将来的招标（适用于供应商 / 承办商）。
- 定期检视举报情况（例如举报数量、种类、处理方法）。
- 于刑事罪行调查时，协助廉署及其他执法机构。

各人员

- 按机构或公司的防贪政策，如有怀疑贪污，应尽早经指定渠道或直接向廉署举报（第 5.4 节）。

笔记

笔记

5 廉政公署服务与其他支援

5 廉政公署服务与其他支援

5.1 引言

廉署致力协助建造业界（例如发展商、顾问、建筑公司和实验所）制订、加强及改善其防贪措施／系统，以切合其运作需要。以下亦会提供举报怀疑贪污个案的途径。

5.2 防贪咨询服务

本《指南》由廉署防贪处辖下的「防贪咨询服务」编制。「防贪咨询服务」是一个特设小组，专门为私营机构提供以下免费的专业防贪建议与服务 –

- 因应要求，就防贪管理系统（包括采纳本《指南》的防贪建议）及特定业务的防贪措施提供保密及度身订造的建议。
- 协助制定适用于董事及职员的《行为守则》（第 4.1 节）及其他诚信指引（例如公司在举报贪污方面的政策／指引），以助他们遵守防贪规定及提高公司的诚信水平。
- 为建造业界举办防贪培训课程，以提高其董事及职员对其业务所牵涉的贪污风险及相关防贪措施的认识。
- 解答有关本《指南》的任何查询。

如需进一步资料，请透过下列途径联络「防贪咨询服务」–

电话： 2526 6363
传真： 2522 0505
电邮： cpas@cpd.icac.org.hk
网站： cpas.icac.hk

5.3 防贪教育服务

廉署社区关系处辖下的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中心）一直致力在香港推动商业道德和专业操守。中心为建造业提供的服务包括:

- 向建筑公司提供防贪及诚信培训服务，以推广企业诚信文化及良好管治。
- 透过与业界团体合作，为业界专业人士提供持续专业发展课程，并编制有关反贪法例及诚信管理的网上培训资源 *(https://hkbedc.icac.hk/zh-hans/sector_industry/construction/28)*。
- 为工程承办商和监管人员提供诚信讲座，并利用「BEDC 频道」*(hkbedc.icac.hk/zh-hans/services/bedc_channel)* 举办研讨会及工作坊，以提升建造业从业员对法例的了解。
- 透过中心网站 *(hkbedc.icac.hk/zh-hans)* 内的建造业专题网页 *(https://hkbedc.icac.hk/zh-hans/sector_industry/construction)*，提供丰富的网上防贪教育和培训资源予建造业界人士使用。
- 提供海报、单张及培训短片予建筑公司，以广泛地宣传防贪信息。

如需更多资料，请与中心联络或浏览中心网站 –

电话：	2826 3288
传真：	2519 7762
电邮：	*hkbedc@crd.icac.org.hk*
网站：	*hkbedc.icac.hk*
LinkedIn 网页：	HKBEDC

5.4 举报贪污

以具名方式举报贪污，使廉署能获取详尽的资料。举报人的身份及举报内容绝对保密。

要举报贪污无须掌握足够的证据，举报人有合理怀疑便可作出举报。举报人只须说明已知的怀疑贪污事件，廉署会依据所得资料跟进事件。

任何人士，如遇到贪污事件，应透过下列途径向廉署举报 —

电话举报：25 266 366（24 小时举报热线）
投函举报：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1000 号
亲身举报：廉署举报中心（24 小时举报中心）
香港北角渣华道 303 号地下
廉署分区办事处[8]
（开放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七时；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8] 廉署各分区办事处的联络资料载于以下网址：(https://www.icac.org.hk/sc/crd/struct/ro/index.html)。

笔记

附录

行为守则范本

道德承诺

1. 诚实、廉洁、公平是（*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职员[1]必须时刻维护的公司核心价值。本行为守则列明董事及职员必须恪守的基本行为标准，以及在处理本公司事务时应遵守有关收受利益和申报利益冲突的政策。

防止贿赂

2.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区，所有董事及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贿赂。在执行本公司任何事务时，董事及职员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及不可：

   (a)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为作出任何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行为或对他人在本公司事务上予以优待的报酬或诱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为其作出与其主事人业务有关的行为或在其主事人业务上给予他人优待的报酬或诱因；

   (b) 向公职人员（包括政府及公共机构的职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人员作出任何与其公职有关的行为或在其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事务上提供优待或协助的报酬或诱因；或

   (c) 在与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条文，请参阅**附件一**。）

[1] “职员” 包括所有全职、兼职及临时职员，另有说明者除外。

接受利益

3.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职员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公司或机构、或下属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过，他们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利益：

   (a)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物或纪念品；或

   (b) 传统节日或特别场合中的礼物，惟价值不得超过港币___元；或

   (c) 任何人士或公司给予本公司董事或职员的折扣或其他优惠，而使用条款及条件亦须同样适用于其他一般顾客。

4. 董事或职员在公务事宜上获赠在 3(a) 段所指的礼物或纪念品，应当视作给予本公司的馈赠。获馈赠者应使用《表格甲》（见**附件二**） 向*（核准人员）*[2] 报告并征询如何处理获赠之礼物或纪念品。如董事或职员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属于第 3 段所指的利益，他们亦应在《表格甲》上列明该利益向*（核准人员）*[2] 申请批准。

5. 如接受利益会影响董事或职员处理本公司事务的客观态度，或导致他们作出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接受利益会被视为或被指处事不当，他们便应予以拒绝。

6. 如董事或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户处理其事务，董事或职员亦须遵守该客户订下有关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 政府和公共机构通常禁止负责执行政府 / 公共机构合约的承办商董事及职员，接受跟该合约事宜有关的利益）。

[2] 请于行为守则及表格里订明核准人员的名字及职位。

提供利益

7. 董事或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均不得在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的情况下，向另一间公司或机构的任何董事、职员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士在其业务上的决定，或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任何该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带有不当影响的动机，董事或职员亦应在提供利益之前确定拟接受利益者乃获得其雇主或主事人的许可接受利益。

款待

8. 虽然款待[3]是一般业务上可以接受的商业及社交活动，但董事或职员应拒绝接受与本公司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如供应商或承办商）或其下属所提供过于奢华或频密的款待，以免对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记录、账目及其它文件

9. 董事及职员应确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记录、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内容对所载事件或商业交易如实报告。如董事或职员刻意使用载有虚假资料的文件以欺骗或误导本公司，则不论他们有否获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

遵守香港及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法例

10. 董事或职员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办理本公司事务时，须遵守香港／当地的法例及规例，以及其他适用的法例及规例[4]。

利益冲突

11. 董事或职员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即私人利益与本公司利益有所冲突）或会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他们应在出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情况时使用《表格乙》（见**附件三**）向*（核准人员）*[2]申报。

12. 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利益冲突的例子（利益冲突的情况未能一一尽录）：

    (a) 有份参与采购工作的职员与其中一间被公司考虑的供应商有密切关系或拥有该公司的财务利益。

    (b) 负责处理聘用或晋升事宜的职员是其中一名应征者或获考虑晋升的职员的家属、亲戚或私交友好。

    (c)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间参与投标而正在被考虑的公司拥有财务利益。

    (d) 一名全职或兼职职员在一间他负责监管的承办商里兼职。

[3]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4] 有些国家的反贪法例含有适用于该国家境外的条文，例如英国的《反贿赂法》及美国的《境外腐败行为法》。

滥用职权、公司资产及资料

13. 董事及职员不可滥用职权以获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职员及其家庭成员、亲戚或私交友好的财务及个人利益。

14. 获授权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资产（包括资金、财物、资料及知识产权等）的董事及职员，只可将资产用于进行本公司业务的事宜上。本公司严禁董事及职员将本公司资产作未经许可之用途，例如滥用资产以谋取私利。

15. 董事及职员未经授权不可泄露本公司任何机密资料或滥用任何本公司资料（例如未获授权下将资料出售）。获授权查阅或管理该等资料的董事及职员，包括本公司电脑系统内的资料，必须时刻采取保密措施，以防该等资料遭人滥用或未经授权下泄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职员及顾客的个人资料时，必须格外小心，以确保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外间兼职

16. 职员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须事先向*（核准人员）*[2]申请书面批准。*(核准人员)*[2]应考虑该项工作会否与申请人在本公司的职务或本公司的利益构成冲突。

与供应商、承办商及顾客的关系

赌博活动

17. 董事及职员应避免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进行频密的赌博活动，例如搓麻将。

贷款

18. 董事及职员不可接受任何与本公司有业务来往的人士或机构的贷款，或由其协助获得贷款。然而，向持牌银行或财务机构的借贷则不受限制。

[公司可根据其行业订立董事及职员在处理供应商、承办商、顾客及其它生意伙伴的事务时的行为指引。]

遵守行为守则

19. 本公司内每位董事及职员，不论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执行本公司的事务，都有责任了解及遵守行为守则的内容。管理阶层亦须确保下属充分明白及遵守行为守则所订的标准和要求。

20. 任何董事或职员违反行为守则，均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被终止职务。如对本守则有任何查询或对怀疑违规行为作出举报，应向*（高层人员的职衔）*提出。如本公司怀疑该违规事项涉及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将会向有关执法机构举报。

_____

（公司名称）

日期: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节录

第九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式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

即属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 (5) 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订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该许可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订效力。

第四条 - 贿赂

(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 (4) 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节录

第八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2)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二条 - 释义

「**利益**」指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即《防止贿赂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公司 / 机构名称）

接受馈赠 / 利益申报表

甲部 由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填写

致：（核准人员）

馈赠人资料：

馈赠人姓名及职衔 ：_____

公司 ：_____

关系（业务 / 私人）：_____

经已 / 将会获赠馈赠 / 利益的场合 ：_____

馈赠 / 利益的资料及估值 / 价值 ：_____

建议处置方法 ：	备注
☐ 由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保留	_____
☐ 存放在办公室作陈列或纪念之用	_____
☐ 与本公司其他职员共同分享	_____
☐ 在职员活动中作抽奖之用	_____
☐ 送赠慈善机构	_____
☐ 退回馈赠人	_____
☐ 其他（请注明）：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乙部 由核准人员填写

致 ： （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

上述所建议的处置方法 * 已获 / 不获批准。* 该份馈赠 / 利益将以下列方式处置：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核准人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 请将不适用者删除

（公司／机构名称）
利益冲突申报表

甲部 申报事项（*由申报人填写*）

致：（核准人员）

☐ 本人在履行与［*注明公司／机构需要「没有利益冲突的确认声明」的项目／工作名称*］相关的职务时没有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承诺在出现此等利益冲突时立即作出申报。#

（# *只适用于需要填写「没有利益冲突的确认声明」的情况*）

☐ 本人在执行职务时遇到实际／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现申报如下：

与本人有公务往来及／或涉及本人私人利益的人士／机构
本人与上述人士／机构的关系（例如：亲属）
本人与上述人士／机构的联系情况（请说明联络的频密程度及通常进行联系的场合等）
上述人士／机构与本公司／机构的关系（例如：供应商）
本人与上述人士／机构有关的职务概要（例如：处理投标工作）
上述职务的档案编号（如有）

_____ _____

（日期） （申报人姓名）
（职衔）

＊ 潜在的利益冲突指日后可能演变成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

乙部 批核（*由核准人员填写*）

致：（申报人）

乙部（i）-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报事项，现决定：

☐ 甲部提及的申报事项已备悉。如上述提供的申报资料不变，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限制申报人进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处理涉及利益冲突的环节 / 职务、在讨论有关事宜 / 个案时避席）。

详情：_____

_____

☐ 申报人可继续处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会委任一名独立人员参与、监督或审视部分或整个决策过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职员客观审视有关事宜）。

详情：_____

_____

☐ 申报人不可以执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关工作将调配予另一位人员（例如职员、专业人士）负责。

详情：_____

_____

☐ 申报人应放弃个人 / 私人利益（例如退出相关团体 / 协会、放弃投资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冲突情况不存在）。

详情：_____

_____

☐ 其他（请注明）（例如申报人不可联络甲部提及的人士 / 公司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冲突情况不存在）。

详情：_____

_____

乙部（ii）- 提出乙部（i）建议措施的理由是：

（考虑因素包括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利益冲突与有关事宜的关连，及公众对利益冲突 / 事件是否可能产生负面观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在任何情况下，申报人均不可对甲部提及的人士 / 机构透露相关职务上的专有 / 内部资料。如果甲部所申报的情况有改变，申报人须进一步作出申报。

_____ _____

（日期） （核准人员姓名）
（职衔）

丙部 存档（*由申报人填写*）

致：（*负责把相关利益冲突申报表格存档的指定单位／人员*）

经：（*核准人员*）

乙部的决定已备悉。请将表格存档。

（日期）	（申报人姓名） （职衔）

招标文件中的诚信和反围标条文范本

提供酬金

(A) 投标人不得且须禁止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顾问公司 / 分包商 * 就本合同的招标和执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义的利益。

(B) 若未能促致前述结果，或若投标人或投标人的董事、雇员、代理人或分包顾问公司 / 分包商 * 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A) 段所述的利益的行为，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仍须就此错失和行为承担责任。

反围标

(C) 在业主通知投标人招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向业主以外的任何人员传达任何有关投标金额的资料；通过与任何其他人员的安排调整任何投标金额；与任何其他人员就投标人或该等人员是否应或不应投标订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与任何其他人员串通。若投标人违反或不遵守本条款，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而投标人仍须承担该等缺失和行为的责任。

(D) 本条款的第 (C) 分条不适用于投标人为获得保险报价以计算投标价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经纪人发出受严格保密的通讯，以及为获得其他分包顾问公司 / 分包商 * 协助编制标书而向他们发出受严格保密的通讯。

(E) 投标人须按照业主的书面要求，提交一份按以下格式签妥的函件（***附件***）。该函件须由获授权代表投标人的签署合同的人员签署。

* 删除不适用部分

声明表格
确认遵守诚信与反围标规定

致：[业主名称]

敬启者：

第 [ ] 号合同

[本人 / 我们][1]，[(投标人的名称)[2]，地址为 (投标人的地址)[2]] 谨此提述 [本人 / 我们][1] 就上述合同所作的投标。

[本人 / 我们][1] 确认，于提交本函件时，除本函件最后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讯外，[本人 / 我们][1] 并未向 [业主的名称]（以下称为业主）以外的任何人员传达任何投标金额的资料；通过与任何其他人员的安排调整任何投标金额；与任何其他人员就 [本人 / 我们][1] 或该等人员是否应或不应投标订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与任何其他人员串通，并承诺在上述合同投标后的任何时间直至获业主通知投标结果为止，除本函件最后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讯外，[本人 / 我们][1] 将不会向业主以外的任何人员传达任何关于投标金额的资料；通过与任何其他人员的安排调整任何投标金额；与任何其他人员就 [本人 / 我们][1] 或该其他人员是否应投标订立任何协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与任何其他人员串通。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讯」一词即指 [本人 / 我们][1] 为获得保险报价以计算投标价格而向 [本人 / 我们][1] 的承保人或经纪发出受严格保密的通讯，以及为获得 [本人 / 我们][1] 的分包顾问公司 / 分包商 [1] 协助编制标书而向他们发出受严格保密的通讯。

_____

（代表投标人签署）[3]

1. 删除不适用部分
2. 若投标人包括组成合伙、合营企业或其他形式组织的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或两家或以上公司，方括号内的部分应扩展至包括该等人员或公司各自的名称及地址。
3. 若投标人包括组成合伙、合营企业或其他形式组织的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或两家或以上公司，所有有关人员或公司均须签字。所有有关人员或公司各自的签字人须为获授权人员，代表该人员或公司签署本合同。

顾问合同中的诚信条款范本

资料保密

(A) 除履行所需服务外，顾问不得（如获业主事先书面同意或发出指示除外）向除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顾问所聘用或雇用的人员、顾问的代理人、任何认可分包顾问公司或顾问的会计师、承保人和法律顾问外的任何人员披露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任何报告、文件、规格、图则、计划、软件、数据或由业主或业主代表就该等资料提交的其他详情、或顾问根据本合同而制作或产生的任何此类或类似资料。

(B) 向本条款的分条（A）所准许的任何人员、代理人、分包顾问公司、会计师、承保人、法律顾问所作的任何披露须严格保密，并须按「必需知道」的基准披露，且限于为达致本合同的目的而必需的范围内提供。

(C) 顾问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以行为守则或合同条款形式（如适用）），确保分条（A）所提及的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分包顾问公司、会计师、承保人和法律顾问了解本合同所载的保密和禁止披露条款，并须遵守该等条款。如果业主要求，顾问须承诺协助业主与该等人员签订由业主订明的保密协议。

(D)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顾问不得在任何报纸、杂志、期刊上或通过任何电子媒介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员发表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章、相片或插图。

(E) 如因本条款所指的顾问或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分包顾问公司、会计师、承保人或法律顾问违反本条款而引致业主可能遭受、蒙受或招致的（直接或相应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债务、损害、费用、诉讼费、专业和其他开支，顾问须对业主作出弥偿，并使业主获得弥偿。

(F) 本条款的规定须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不论因任何原因所致），且即使已终止合同，仍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防止贿赂

(G) 顾问须禁止其参与本合同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顾问公司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义的任何利益。顾问亦须告诫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顾问公司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损害本合同公正性的奢华款待。顾问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以行为守则或合同条款形式），确保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顾问公司了解前述禁止条款，且不会在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时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和奢华的款待等。

申报利益

(H) 顾问须要求其参与本合同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顾问公司以书面方式向顾问申报其个人／财务利益与他们在本合同有关的职责之间的任何冲突或潜在冲突。若此类冲突或潜在冲突已在声明中披露，则顾问须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缓解或消除所披露的冲突或潜在冲突。

(I) 顾问须禁止其参与本合同的董事和雇员参与除履行本合同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无论有无薪酬），而该等工程或工作均会造成或可能引起其个人／财务利益与其职责间的冲突。顾问亦须要求其代理人和分包顾问公司以合同条款形式对其董事和雇员施加类似限制。

(J) 顾问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以行为守则或合同条款形式）确保其参与本合同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顾问公司了解前述分条（G）、(H) 和（I）中的规则。

道德承担声明

(K) 顾问须签署并提交一份由业主订明或批准的格式（见***附件***）的声明，确认遵守前述第 (A)、(B)、(C)、(D)、(E)、(F)、(G)、(H)、(I) 和 (J) 分条对资料保密、防止贿赂和利益申报的规定。若顾问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声明，业主有权扣留付款，直至顾问提交此类声明为止，而顾问于该期间内无权获取利息。为证明遵守前述第 (A)、(B)、(C)、(D)、(E)、(F)、(G)、(H)、(I) 和 (J) 分条对资料保密、防止贿赂和利益申报的规定，顾问和其为履行本合同下的职责而雇用的分包顾问公司，须向业主提交一份向其董事和员工发出的《行为守则》。

顾问遵守道德承担要求声明表格

致：[业主名称]

合同编号 ：

合同标题 ：

根据顾问合同的道德承担条款：

(1) 我们确认，我们已遵守以下条款，并确保我们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顾问公司了解以下条款：

(a) 在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时，禁止参与本合同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顾问公司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条所定义的任何利益；

(b) 要求参与本合同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顾问公司，以书面方式向我们申报其个人 / 财务利益与他们在本合同有关的职责之间的任何冲突或潜在冲突。如果该等冲突或潜在冲突已获披露，我们将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尽可能缓解或消除所披露的冲突或潜在冲突；

(c) 禁止参与本合同的董事和雇员从事与任何工程或工作（无论有无薪酬），而此类工程或工作均会造成或引起其个人 / 财务利益与他们在本合同有关的职责间发生冲突，并要求我们的分包顾问公司采取同样的行动；

(d)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由业主或业主代表托付予我们的任何机密 / 保密资料或信息不会泄露予除本合同允许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

(2) 我们进一步确认，我们已确保我们的会计师、承保人和法律顾问了解本合同的资料保密条款，即我们必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第三方（本合同批准除外）获得由业主或其代表交托予我们的机密 / 特权资料或信息。

（顾问名称）	（签署人姓名）	（签署人职位）

（日期）

顾问合同中的禁止条款范本

(A) 除非获得业主的事先书面核准，顾问不得在合同期间或合同完成后［ ］个月内为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进行任何涉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或工作或可能会合理地被视为涉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服务、任务、工作或其他任何事情（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服务）。顾问亦须确保其任何联属公司、合伙人或有关连人员或分包顾问公司遵守本条款。而业主在审批顾问的核准申请时不得无故拒绝。

(B) 在不损害 (A) 款的情况下，顾问不得（不论是单独、通过其联属公司、合伙人或有关连人员或与其他人合资），亦须确保其任何分包顾问公司不得 ：

(i) 在其后任何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及／或货品采购中担任或竞逐承办商或供应商的角色或作为承办商或供应商的股东;

(ii) 就承办商或供应商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替该承办商或供应商履行任何服务（包括担当分包商），而该合同是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

(iii) 替竞投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的投标人履行任何服务，包括提供意见;

已获得业主书面批准的除外。

如顾问在拟订投标书时曾就投标规格和标书评估等事项提供意见，则顾问须承诺不论在任何情况下， 他们均不会在该招标工作或有关的招标工作中进行竞投、作出参与或财务上参与。

顾问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其联属公司、伙伴、有关连人员和分包顾问公司不得在前述分段所提及的招标工作作出参与或财务上参与。

合同中的诚信条款范本

道德承担

保密资料

(A) 除为本合同目的外，承建商／测试实验所＊不得使用或泄露［*业主／项目拥有人名称*］（以下称为业主／拥有人＊）在本合同或任何随后通讯或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就本合同而言，向任何人员或代理人或分包商所披露的任何资料须严格保密，并须按「必需知道」的基准披露，且在为本合同的目的而必需的范围内披露。承建商／测试实验所＊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通过行为守则或合同条款），确保任何人、代理人或分包商不会就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泄露该等资料。承建商／测试实验所＊须就承建商／测试实验所＊或其董事、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违反前述保密条款而产生或与其有关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业主／拥有人＊可能经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任何性质的损失、债务、损害、费用、法律费、专业和其它开支，对业主／拥有人＊做出弥偿，并使业主／拥有人＊获得弥偿。

防止贿赂

(B) 在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时，承建商／测试实验所＊须禁止其参与本合同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义的任何利益。

申报利益

(C) 承建商／测试实验所＊须要求其参与本合同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以书面方式向承建商／测试实验所＊申报其个人／财务利益与他们与本合同有关的职责之间的任何冲突或潜在冲突。若此类冲突或潜在冲突已在申报中披露，则承建商／测试实验所＊须立即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尽可能缓解或消除所申报的冲突或潜在冲突。

(D) 承建商／测试实验所＊须禁止其参与本合同的董事和雇员参与除履行本合同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无论有无薪酬），而该等工程或工作均会造成或可能引起其个人／财务利益与其职责间的冲突。承建商／测试实验所＊亦须要求其分包商和代理人以行为守则或合同条款的方式对其董事和雇员施加类似限制。

(E) 承建商／测试实验所＊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以行为守则或合同条款的方式）确保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了解本条款中的规限。

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声明

(F) 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 * 亦须签署和提交一份由业主 / 拥有人订立或批准的格式（见***附件***）的声明，确认遵守前述 (A)、(B)、(C)、(D) 和 (E) 分条中所述的道德承担规定。若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 * 未能提交要求的声明，则业主 / 拥有人 * 有权扣留付款，直至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 * 提交此类声明为止，而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 * 在此期间内无权获取利息。为证明遵守前述 (A)、(B)、(C)、(D) 和 (E) 分条有关保密资料、防止贿赂和申报利益方面的规定，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 * 和其为履行本合同下的职责而雇用的分包商须向业主 / 拥有人 * 提交向其董事和员工发布的行为守则。

* 删除不适用部分

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遵守道德承担要求声明表格

致：[业主 / 项目拥有人名称]

合同编号 ：

合同标题 ：

根据本合同的道德承担条文，我们确认，我们已遵守以下条款，并确保我们的董事、雇员、分包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条款：

(a) 在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时，禁止参与本合同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节所定义的任何利益；

(b) 要求参与本合同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以书面方式向我们申报其个人 / 财务利益与他们在本合同有关的职责之间的任何冲突或潜在冲突。如果此类冲突或潜在冲突已获披露，我们将立即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尽可能缓解或消除所披露的冲突或潜在冲突；

(c) 禁止参与执行本合同的董事和雇员参与本合同外、可能会造成或可能引致他们在本合同有关的职责与其个人 / 财务利益发生冲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无论有无薪酬），并须要求分包商采取同样的行动；

(d)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由业主 / 项目拥有人或其代表托付予我们的任何机密 / 受保密权涵盖的资料或信息不会泄露予除本合同允许的人以外的第三方。

（承建商 / 测试实验所名称）	（签署人姓名）	（签署人职位）

（日期）

工程监督防贪指南

廉政公署
ICAC

工程监督
防贪指南

免责声明

本指南中有关《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法例 / 法律的陈述及解释，只属一般和概括性质，以便读者容易理解。使用本指南的人员如有需要，应就个别情况参考法例原文或征求法律意见。任何人如因本指南的内容作出或放弃作出任何行动而招致损失，廉政公署（廉署）概不负责，包括法律或其他责任。

本指南的个案研究部分，旨在阐述相关的法例规定与贪污风险，以及值得借鉴的内容。虽然引述的犯罪手法取材自真实个案，惟各个案的情节均属虚构，并不涉及任何个别案件，或与任何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或人员有关。

在本指南中，代名词「他」同时包括男性和女性，并没有任何性别歧视的含义。

版权
本指南版权归廉署所有。欢迎有兴趣人员翻印本指南的任何部分作非牟利用途，惟须注明出处。

目录

引言 01

第一章 法例 02

1.1 前言 03
1.2 法例规定 03
1.2.1 《防止贿赂条例》 03
1.2.2 公职人员行为失当 05
1.3 诚信要求 05

第二章 材料质量控制 06

2.1 前言 07
2.2 主要程序 07
2.3 主要贪污风险 08
2.4 防贪警示 08
2.5 个案研究 09
2.6 防贪措施清单 10
2.6.1 制订材料规格 10
2.6.2 审批材料申请 10
2.6.3 检查送抵工地的材料 10
2.6.4 处理材料的测试样本和报告 11
2.6.5 材料于使用前 / 后的辨识、贮存及记录 12

第三章 工地工程监督 14

3.1 前言 15
3.2 主要程序 15
3.3 主要贪污风险 16
3.4 防贪警示 16
3.5 个案研究 17
3.6 防贪措施清单 18
3.6.1 《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 18
3.6.2 工地工程监督 18
3.6.3 监督检查 / 管理层的监察 18
3.6.4 工程监督数码化 19
3.6.5 香港境外的工场工程监督 20

第四章 廉署服务 22

4.1 防贪谘询服务 23
4.1.1 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 23
4.1.2 私营机构及个别人士 23
4.2 举报贪污 24

附件 1 - 《防止贿赂条例》摘录 26
附件 2 - 数码工程监督系统的「SMART 原则」 32

引言

为支持香港经济与社会发展，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包括建筑工程并非其核心业务的公共机构）（下称「项目委托人」）动用大量公帑兴建不少建筑及基建项目。由于这些项目往往涉及繁复工序，亦会使用大量建筑材料，确保建筑工序和材料的质素至为重要。再者，建筑材料和工程一般在工地内验收、贮存和施工，而部分建筑组件更在香港境外工厂组装，致使相关工序更加难以监控；加上承建商在减低成本以提高利润的诱因或面对赶工的压力下，致使工地监督人员容易受诱惑而对违规工程视而不见。

工程监督出现贪污情况不仅会影响工程质素和结构安全，更重要的是会令公众对项目委托人和其工程失去信任及信赖。因此，实施严谨有效的工程监督制度对确保工程项目的质素十分重要，让公众安全及利益得到保障。

本防贪指南旨在提供一系列措施，协助项目委托人加强监管及验收建筑材料及工程的内部监控系统，以预防工程监督程式中的贪污及其他舞弊行为。鉴于数码工程监督系统能提高工程监督的问责性及加强监控，本指南亦提供一些有关建立此系统的原则及防贪措施。本指南提供的防贪措施清单及所订定的原则并非详尽无遗，亦不可取代任何法例、部门指示／指引、合同、监管或专业标准、守则及规定。项目委托人可因应公司的组织架构、资源、运作需要及所面对的风险，采取合适的防贪建议。本指南亦应连同由政府及专业团体制定的相关法例及指引、守则等一并阅读。

除项目委托人外，私营机构的发展商及从业人员亦可在适当情况下采用本指南建议的防贪措施，以便加强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督系统。

第一章

法例

1.1 前言

《防止贿赂条例》把涉及公营及私营机构的贿赂及贪污交易列为刑事罪行。项目委托人的工地监督人员及其顾问应对相关法例规定有所认识，以免于执行工地监督职务时堕入贪污及相关罪行的陷阱。

1.2 法例规定

1.2.1《防止贿赂条例》

1.2.1.1 第 3 条 - 索取或接受利益

(a) 第 3 条 – 政府人员[1]未得行政长官一般或特别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2]，即属犯罪。

(b) 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3 条所订罪行，最高刑罚为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一年。

(c) 《接受利益（行政长官许可）公告》给予政府人员一般许可，让他们在《防止贿赂条例》第 3 条下，索取及 / 或接受四项「受限制利益」（即礼物（不论是金钱或其他礼物）、折扣、贷款及旅费）以外的所有利益。该公告指明给予政府人员一般许可，以索取及 / 或接受该四项利益的情况。至于未涵盖于根据该公告而给予的一般许可的情况，政府人员须向审批当局寻求接受利益的特别许可。

1.2.1.2 第 4 条 - 贿赂

(a) 第 4(1) 条 –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3]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b) 第 4(2) 条 – 任何公职人员（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c) 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4(1) 及 4(2) 条所订罪行，最高刑罚为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七年。

1 《防止贿赂条例》所指的是「订明人员」，一般包括任何担任政府辖下的受薪职位的人，不论该职位属永久或临时性质。

2 利益一般指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例如金钱、馈赠、折扣、佣金、贷款、受雇工作、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

3 公职人员一般指《防止贿赂条例》定义下的任何政府人员及公共机构的成员和雇员。

1.2.1.3 第 8 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a) 第 8 条 – 任何人与政府部门 / 办事处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部门 / 办事处的任何政府人员或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b) 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8 条所订罪行，最高刑罚为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七年。

1.2.1.4 第 9 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a) 第 9(1) 条 – 任何代理人（例如雇员、董事、顾问）未经其主事人（例如雇主，可包括政府、公共机构、私人公司或个人）的许可或无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b) 第 9(2) 条 – 任何人在上述情况下向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亦属犯罪。

(c) 第 9(3) 条 –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其主事人而使用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并在要项上载有误导、虚假或欠妥陈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d) 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9(2) 及 9(3) 条所订罪行，最高刑罚为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七年。

1.2.1.5 第 19 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a) 第 19 条 – 即使声称所接受或提供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防止贿赂条例》各条的内容摘要载于***附件 1***。

1.2.2 公职人员行为失当

近年来涉及公营机构的贪污活动已由早年主要为直接的行贿受贿，变为滥用职权或舞弊等不当行为。此等舞弊行为可能构成公职人员干犯普通法中的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终审法院列出构成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的下列各项主要元素 –

(a) 一名公职人员[4]；

(b) 在担任公职期间或在与担任公职有关的情况下；

(c) 借作为或不作为而故意作出不当行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职责）；

(d) 没有合理辩解或理由；以及

(e) 考虑到有关公职和任职者责任、他们所促进的公共目标的重要性及偏离责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的失当行为属严重而非微不足道。

1.3 诚信要求

除法例规定外，所有政府人员亦受制于公务员事务规例、公务员事务局通告、《接受利益（行政长官许可）公告》等所订立的严格诚信要求，涵盖接受利益（例如「利是」）、申报及管理利益冲突、处理机密资料等。 而作为公共机构的成员或雇员的公职人员，他们亦受所属公共机构所制订的规则和指引规范。 同样地，在私营公司工作的雇员亦须遵守所属公司发出的规则和指引（例如行为守则[5]）。 任何人员如未能遵守有关诚信要求，可遭受纪律处分。 如当中牵涉刑事行为失当，甚至会被检控《防止贿赂条例》所订明的罪行。

此外，为确保其业务伙伴也致力维持道德操守，政府及一些公共机构将诚信要求加入在招标文件（例如禁止向政府人员提供利益以影响合同的判授）及合同文件中（例如在进行与合同有关的事务时，禁止提供、索取和收受利益），要求业务伙伴的顾问公司、承建商、供应商等遵守。 如果他们未能遵守有关诚信要求，可引致已提交的标书失效或有关合同遭终止，并可能要承担民事责任（例如赔偿政府因未能遵守有关要求所引致的损失或费用），甚至是刑事责任（例如《防止贿赂条例》所订明的罪行）。

4 就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而言，公职人员是指获赋予为公众利益而须行使或履行的权力、职能、职责或酌情权的人员，不论他们是否受聘于政府或是否受薪。然而，普通法中关于公职人员的定义，至今仍在演变和发展，以配合具挑战性及不同形式的公职权责。

5 廉署出版了不同的行为守则范本供公共机构及私营公司参考。这些行为守则范本可于下列网址下载： https://cpas.icac.hk/CN/Info/Lib_Index?cate_id=3.

第二章

材料质量控制

2.1 前言

要确保工程质素，建立一套有效的建筑材料质量控制系统至为重要。该系统通常包括制订和批核建筑材料规格、检查、测试和于工地贮存建筑材料等程序。本章会指出有关材料质量控制所涉及的主要贪污舞弊风险，并提供相应的防贪建议，亦会提供个案剖析及防贪警示（即需要加强管理层监督的地方，以防止贪污舞弊行为）。

为确保材料质量控制系统有效落实，项目委托人应从内部或所雇用的顾问公司调配充足及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人员，组成工地监督小组。因应项目的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该小组应由适当范畴及职级的专业人员和监督人员组成。项目委托人亦应要求所有工地监督人员须恪守严格的诚信规定，并通过定期提示及培训，提高他们的防贪能力和意识。

2.2 主要程序

本章会涵盖以下有关材料质量控制的主要程序 –

制订材料规格

↓

审批材料申请

↓

检查送抵工地的材料

↓

处理材料的测试样本和报告

↓

合规材料于使用前后的辨识、贮存和记录

2.3 主要贪污风险

材料质量控制中常见的贪污舞弊风险包括以下各项 –

- **制订材料规格** – 订明材料品牌 / 材料要求含糊不清 / 材料验收准则有欠清晰。
- **审核材料申请** – 在审核材料方案时，批准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 **检查送抵工地的材料** – 纵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以及未有妥善记录检查结果。
- **批核测试实验所** – 容许使用与项目承建商 / 分包商有关连的测试实验所。
- **处理材料的测试样本和报告** – 拣选材料样本作合规测试时有所偏袒，并且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干扰测试样本及窜改测试报告。

2.4 防贪警示

管理层需留意以下有关材料质量控制的防贪警示，以及时加强监督，防止贪污及不当行为。

评估材料方案
在没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连番否决承建商的材料方案；材料规格证明书上的重要资料（例如到期日）欠奉或难以阅读。

检查送抵工地的材料
送货单上材料的重要资料（例如品牌名称）欠奉或难以阅读；送货单显示的数量与工程所需的数量相差甚远。

核实材料的真确性
总是无法联络生产商 / 供货商以核实所供应材料的真确性。

拣选测试样本
测试样本经常在工地监督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建商员工准备或拣选；承建商往往利用各种方式 / 借口（例如限制进入）来限制工地监督人员拣选测试样本的范围 / 地点。

测试样本的安全
没有参与处理测试样本工作的工地监督人员经常在非办公时间前往样本贮存室。

测试结果的真确性
两份测试报告的编号相同或次序不合逻辑（例如较早完成的测试报告编号比较后完成的测试报告编号排得更后）。

合规材料的安全
货车在非办公时间不寻常地进出工地；以及经批核或贮存在工地的材料的消耗量与工程进度明显不成比例。

2.5 个案研究

个案一 受贿纵容承建商使用不合规格的材料

某承建商取得以石料兴建海堤的公共工程合同。项目委托人聘请顾问公司监督该项工程，包括检查承建商运往工地的石料。顾问公司的工程监督检查运到工地的石料时，发现当中掺杂不合规格的材料 / 家居废物。承建商的管工得悉此事后，向该名工程监督提供 50,000 元赌场代币，换取他对其违规行为视而不见。该名管工向代理人提供利益，违反了《防止贿赂条例》第 9(2)(a) 条，最终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处监禁。

个案剖析

工地监督人员执行其工程监督职务时，经常面对贪污风险。与上述个案不同，行贿人有时向监督人员提供利益，纯粹作为诱饵而已，并不会直接要求对方须作出何等回报的行为。因此，为免堕入贪污陷阱，工地监督人员应拒绝接受其所监督的承建商 / 分包商提供的利益，并立即向廉署举报任何怀疑贿赂行为。

个案二 伪造材料证明书

某政府部门委聘承建商为一个公共工程项目兴建一个临时厕所及路旁座椅。工程合同规定厕所及座椅所用的木材必须有认可机构发出的证书以证明木材的真确性。为免工作进度受阻，该部门的技术主任与承建商的员工串通，讹称该工程项目采用的木材具有所需证书，但实际使用的另一种木材并无有关证书。经过贪污调查后，技术主任与承建商员工被控串谋欺诈[6]，同被裁定罪名成立。

个案剖析

在上述个案中，纵使该名技术主任并无受贿，故不会被控触犯《防止贿赂条例》所订明的罪行，但他偏袒承建商的失当行为，却严重破坏政府对他的信任，亦损害公众对有关工程质素的信心。工地监督人员必须明白，为加快工程进度而作出失当行为或偏离既定程序行事，即使并非基于个人利益，也绝非可接受的理由。此等违规行为不但可能触犯刑事罪行 / 须受纪律处分，亦可能影响工程质素，甚至危及公众安全。

6 普通法的串谋诈骗罪指两个或以上人员不诚实地协议对另一人进行欺诈。根据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盗窃罪条例》第 16A 条，如任何人借作任何欺骗并意图诈骗，而诱使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为，而导致任何人获得利益或蒙受不利或有相当程度的可能性会蒙受不利，即属干犯欺诈罪。

2.6 防贪措施清单

2.6.1 制订材料规格

- 在合同规格中清楚订立材料的功能规定及验收准则。
- 尽量避免于材料规格中订明材料品牌或加入规定或准则过于局限的规格。
- 如订明材料品牌属无可避免，应同时提供至少三个品牌，并在其后加上「或同等功能」等字眼，并将有关理据和建议的品牌交由指定人员批核。
- 审视功能规格是否过于局限，并评估市场上是否有多于一种产品可以达到有关标准。

2.6.2 审批材料申请

- 审核材料方案及证明文件（例如测试报告、产品目录）时，须确保材料符合相关合同规定，并对已审批的材料方案进行监督检查及妥善记录。
- 规定承建商如另选其他材料替代，必须提供理据，并检查替代材料的功能是否与获批材料相若。
- 规定承建商须递交对安全／质素有关键影响的材料样本，以供批核，并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获批的样本受到干扰（例如将获批的样本稳妥地贴上独有及防干扰标签、将获批的样本存放在妥为上锁的房间及限制人员进出该房间）。

2.6.3 检查送抵工地的材料

- 根据获批的材料申请，检查送抵工地的材料，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检查表格上，以及提交照片和文件以资证明（例如送货单的正本或核实副本、测试报告及钢材合格证明书的副本）。
- 检查表格必须包括以下各项资料 –
  - 检查材料的详情（例如材料说明及品牌）
  - 检查时间及结果（例如材料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工地监督人员的姓名及签名
- 对检查结果进行定期／随机监督检查及妥为记录有关监督检查。
- 监督检查表格的内容，确保涵盖所有已获批并送抵工地的材料。
- 随机抽查送抵工地的（主要）材料，直接与制造商或供应商核实材料的真确性，并妥为记录核查详情。

2.6.4 处理材料的测试样本和报告

2.6.4.1 委聘实验所

- 委聘获「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认可并与承建商及分包商无关连的实验所进行材料合规测试。

2.6.4.2 拣选测试样本

- 在合同规格中清楚订立须经实验所化验和现场测试的材料的要求比例，并确保测试量足以达到质量控制的目的。
- 确保拣选样本过程的随机性，如果可行，尽量借助资讯科技自动化随机抽样的过程。
- 将获拣选的测试样本的资料记录在检查表格（包括进行的测试、获选测试样本的所在位置），并对拣选结果进行随机监督检查，以及妥善记录有关监督检查。

2.6.4.3 妥善保管测试样本

- 善用防干扰安全标签（例如 QR 码或无线射频识别（RFID）标签用于混凝土方块、防拆开标签用于钢筋），以方便追踪测试样本确保其安全性，并且实施监控制度，确保安全标签获妥善分发及使用。
- 妥善保管测试样本，以待运往实验所化验（例如要求指定工地监督人员保管贮存测试样本房间的锁匙或安装智能锁系统以记录进出该房间的资料、在该房间的关键位置安装闭路电视）。
- 确保测试样本由工地监督人员或在其监督之下运往实验所。
- 以表格记录测试样本交付实验所员工的情况，内容包括测试样本的辨识码、工地监督人员和实验所员工的资料。

2.6.4.4 监督现场测试

- 确保现场测试所采用的仪器的真确性（例如备有认可实验所发出的有效校正证明书、仪器的编号与校正证明书所述的相符）。
- 以检查表格记录现场测试结果，并附上照片及文件（例如校正证明书）以资证明。
- 对于需要在一段长时间内连续进行量度的现场测试（例如桩柱荷载测试），须严密监督工地活动，以防止干扰仪器及窜改测试结果（例如安装具备远端存取功能的闭路电视，以核查违规行为）。
- 对现场测试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妥善记录有关监督检查。

2.6.4.5 处理测试报告

- 规定实验所须以密封信封把测试报告直接发给委托人 / 顾问公司，或同时给予委托人 / 顾问公司以及承建商。

2.6.4.6 并行测试

- 根据材料的性质（例如对质素 / 安全有关键影响并大量使用的材料）及原来的实验所的以往表现，按需要聘请另一家实验所进行并行测试[7]。

2.6.5 材料于使用前 / 后的辨识、贮存及记录

- 规定承建商在工地设立库存监控制度，以贮存及区分尚未测试、已测试和合规 / 不合规的材料。
- 加强安全措施（例如在工地关键地点 / 材料贮存区安装闭路电视），以防止将合规材料与不合规材料调换。
- 确保不合规材料尽快移离工地，并将移离的材料妥为记录。
- 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工地只贮存合规材料供建筑工程使用，并将有关检查妥为记录。
- 利用资讯科技记录及管理在工地贮存 / 使用而且属对安全有关键影响的材料的资料（例如通过建筑信息模拟 （BIM）技术有系统地记录材料的去向及使用，包括材料最后使用 / 安装的位置）。

7 并行测试指由另一间实验所对同一批材料进行测试，以核实原来实验所的测试结果，从而确认材料的质素。

第三章

工地工程监督

3.1 前言

为确保建造项目的工程质素，除了材料的质量控制，在工地或香港境外工场的工程监督亦同样重要。工地监督制度的主要范畴包括拟订监工计划书、进行检查、记录及跟进检查结果。本章会扼要阐述有关工地工程监督所涉及的主要范畴的贪污风险，并提供建议的防贪措施清单。此外，本章亦会提供防贪警示，并通过个案研究以作分析。

与材料质量控制的工作一样，项目委托人有必要成立一队具备足够人手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工地监督人员，确保工地或香港境外工场的工程监督制度能有效执行。该队工地监督人员可从公司内部或所雇用的顾问公司调派。他们须遵守严格的诚信要求，并通过定期通报和培训，提升防贪能力和意识。

3.2 主要程序

本章会涵盖工地工程监督的各个主要程序 –

3.3 主要贪污风险

工地工程监督的常见贪污舞弊风险包括以下各项 –

- **制订监督规定** – 工程监督规定含糊不清，以致在验收工程时滥用酌情权；没有订立有关呈交工程检查表格的规定，引致工程遭掩盖而未经检查。
- **进行工程检查** – 检查结果的书面记录有欠妥当 / 有所欠奉，削弱检查结果的问责性。
- **监督工程的检查** – 缺乏对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致使包庇不合格工程的情况不易揭发；对呈交的检查表格作宽松监管，导致工程未经检查而遭掩盖。
- **在香港境外工场进行工程检查** – 在香港境外工场履行工程监督职务的工地监督人员接受利益，或过度频繁 / 奢华的款待，容易出现偏私或宽松监管的风险或指控。

3.4 防贪警示

管理层应格外留意以下的一些蛛丝马迹，以防工程监督工作出现贪污舞弊。

工地监督人员的诚信
工地监督人员与承建商 / 分包商员工之间的关系惹人怀疑（例如在工余时间一起进行过度频繁 / 奢华的娱乐活动）。

呈交检查表格
承建商在长假期前呈交大量检查表格，并要求在只有少量工地监督人员驻守工地的假期内进行检查。

工程检查
在没有正当和充分理据的情况下，承建商的工程经常遭连番拒收；对于属非紧急的特定质量或安全关键工程，检查工作总是在办公时间后才进行。

调配工人 / 设备
承建商突然在长假期期间将工程一般不需要的工人或设备大量调配到工地。

记录检查结果
检查表格所记录的工程内容与《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所载的不符；检查表格所附照片未能清楚显示已建成工程的重要细节，或不同检查表格所附照片显示的细节完全相同或非常相似；检查表格所记录的工地监督人员的身分无法追溯。

妥善保管检查表格
就某项工程及 / 或某段期间内进行的检查所用的检查表格无故突然遗失。

不合格工程的投诉
某些工程的质量经常遭到投诉，而该等工程在竣工前或不久后即需进行大规模的更换或维修工程。

3.5 个案研究

个案一 提供利益以换取宽松监管

某承建商将获批公共工程合同的部分工程分包给某分包商。分包商的两名董事同意每月向承建商的工地经理提供 30,000 元作好处，换取后者对分包工程作宽松监管。两名董事在 33 个月内向工地经理签发 33 张金额共约 100 万元的支票，被裁定串谋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名成立，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2) 条，各被判处监禁。

个案剖析

承接公共工程合同的承建商 / 分包商一般须遵守合同内的诚信要求，严禁其员工在履行与合同有关的职务时提供、索取和接受利益。如承建商 / 分包商员工未能遵守有关诚信要求，不仅员工本身可能违反《防止贿赂条例》所订的刑事罪行，承建商 / 分包商亦可能须受合同处分及 / 或规范行动（例如被禁止竞投日后的公共工程合同）。

个案二 伪造工程量数记录

某分包商承办某公共工程合同下的钢筋工程。根据该合同，钢筋须接受预加应力程序，而钢筋伸长量须作量度和记录，并符合有关规格。分包商的工程师多次对下属报告的钢筋实际量度数据不予理会，反而使用虚假数量以欺骗客户验收有关钢筋工程，使修正工程无须进行。不过，工程师的舞弊行为却在客户的工地监督人员的一次突击检查中遭到揭发，工程师最终被裁定欺诈罪罪名成立，被判处监禁。

个案剖析

虽然上述个案不涉及索取或接受利益，但是使用伪造的量度记录致使不合格的工程获得验收，已对建筑物的完整性和公众安全构成损害。上述个案说明，健全有效的监督制度须包括定期及 / 或随机的实地检查，这是侦察和遏止舞弊行为必要的程序，通过这些实地检查，工程质量方能得到保证。

3.6 防贪措施清单

3.6.1 《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

- 项目顾问应制订《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当中须列载关键的建造作业和结构构件，以及其监督规定、监督水平，以及胜任履行监督工作和签署检查表格的工地监督人员职级。
- 对于同时受《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规范的项目，承建商须按照《建筑物条例》，包括《监工计划书的技术备忘录》及《地盘监督作业守则》的规定制订《监工计划书》。
- 在合同期内，定期检讨和更新《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监工计划书》，以便加入监督规定的任何变更（例如《监工计划书》订立的适任技术人员及承建商施工方法的变更）。

3.6.2 工地工程监督

3.6.2.1 工程的通知

- 规定承建商必须预先呈交检查表格，要求就《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监工计划书》订立的关键作业进行工程检查，并在检查表格列出必要资料（例如有待检查的工程细节包括工程内容和地点，建议的检查时间）。

3.6.2.2 工程的检查及记录

- 根据《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监工计划书》的规定指派胜任的工地监督人员检查有关工程。
- 在检查表格上记录检查结果、检查时间以及检查人员的身分和签名，并附上有关检查的照片。
- 设立汇报及跟进机制，处理检查中发现各种大小的违规 / 不合格事项。

3.6.3 监督检查 / 管理层的监督

- 对工地监督人员的检查结果进行定期 / 随机的监督检查，并对该等监督检查作妥善记录。
- 监督检查表格的呈交情况，确保承建商已就《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监工计划书》订立的所有关键作业呈交检查表格，而且所有关键作业的检查已经完成，有关检查结果亦已妥善记录。
- 编制管理报告以监督检查进度和结果。

3.6.4 工程监督数码化

为提升工程质量控制和效率，项目委托人及 / 或其顾问公司应采用数码工程监督系统。该系统通过一个中央平台收集和管理施工资料。项目委托人 / 顾问公司在建立数码工程监督系统时，应运用「SMART 原则」（即「精简扼要」(**S**implicity)、「灵活流动」(**M**obility)、「权责清晰」(**A**ccountability)、「坚实稳妥」(**R**obustness) 及「公开透明」(**T**ransparency)）（***附件 2***），并参考以下建议的主要防贪措施。

3.6.4.1 保障工程监督系统的安全

- 制订清晰的系统功能要求（例如审计追踪、自动发送通知 / 警告提示）。
- 只允许获授权用户以独一无二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使用系统。
- 在系统设置审计追踪功能，记录检查结果的建立和任何变更。
- 将检查结果储存在本地伺服器和云端系统。
- 进行用户接受度测试，确保系统符合所有功能要求。

3.6.4.2 工作流程数码化

- 将呈交检查表格、指派工地监督人员以及记录、加签和验收检查结果的工作流程数码化。
- 容许使用流动装置记录工程检查工作（例如工地监督人员的身分、检查日期 / 时间和结果）及拍摄照片作为附件，以证明有关检查的结果。
- 让监管人员对检查结果进行即时核实，并在系统内储存该核实记录。
- 制作管理报告以侦察违规事项（例如在呈交检查表格的一段长时间后仍未进行检查）。

3.6.4.3 工地监督程序自动化

- 对于人手进行的工地监督程序，尽量实施自动化，以避免人为错误、偏差或操纵（例如容许从资料库选取检查项目、自动发送通知提示呈交检查表格，以及对迟交检查表格及时采取跟进行动）。

3.6.4.4 与其他电脑系统整合

- 考虑将数码工程监督系统与其他电脑系统整合（例如建筑信息模拟技术）以建立共同的数据平台，让各系统之间可交换及共用有用数据，从而提升侦察异常情况和遏止人为操纵的效能。

3.6.5 香港境外工场的工程监督

一般而言，项目委托人及／或其顾问公司对香港境外工场进行的建造作业应采用和工地相同的材料质量控制（*⇒第 2.6.1 至 2.6.5 节*）及工程监督（*⇒第 3.6.1 至 3.6.4 节*）标准。就在香港境外工场进行的工程，项目委托人及／或其顾问公司应同时参考以下建议的防贪措施。

3.6.5.1 工地监督人员的住宿和交通安排

- 在《质量工程监督计划书》／《监工计划书》中订立在香港境外工场进行工程检查的监督规定，包括以下各项 –
  - 将必需参与该等检查的人数减至最低（例如二人）；
  - 要求工地监督人员必须事先取得适当批核人员的批准，方可进行该等检查；
  - 避免规定承建商直接支付行程期间的开支；如无法避免（例如合同规定承建商须承担该等开支），则应向工地监督人员发出指示，订立他们可接受的住宿和交通安排的标准等；以及
  - 如承建商实际提供高于标准的住宿和交通安排，工地监督人员须在行程结束后作出申报。

3.6.5.2 运送预制件至工地的运输及验收安排

- 在从工场运送预制件（包括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生产的独立组装合成组件）至工地的货车／驳船上安装追踪装置，保存运送路线和目的地记录，并对有关记录进行定期或随机检查，以确保预制件的可追踪性和运送的稳妥性。
- 要求工地监督人员即场检查运抵工地的预制件（例如体积、尺寸）。

第四章

廉署服务

4.1 防贪谘询服务

4.1.1 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

廉署防止贪污处（防贪处）的法定职责之一，是就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工作程序及常规提供防贪建议。防贪处欢迎个别政府部门／公共机构通过各自的防贪小组或联络小组的指定联络点，就使用本指南或任何其他事宜寻求防贪建议。

4.1.2 私营机构及个别人士

防贪处辖下的「防贪谘询服务」负责向私营机构及个别人员提供免费、保密及适切的防贪建议。个别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可鼓励其业务伙伴、顾问公司、承办商及服务提供者，向「防贪谘询服务」寻求协助，以加强员工的诚信管理和工程监督及其他业务范畴或职能（例如采购、合同管理、存货管理及员工管理）的防贪制度。「防贪谘询服务」承诺在两个工作天内就服务要求作出回应。有需要人员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络「防贪谘询服务」–

- 电话 ：2526 6363
- 传真 ：2522 0505
- 电邮 ：cpas@cpd.icac.org.hk
- 网页 ：cpas.icac.hk

4.2 举报贪污

任何人员如遇到贪污事件，应通过以下其中一个途径向廉署举报 –

- 电话举报 : 25 266 366 （24 小时举报热线）
- 投函举报 : 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1000 号
- 亲身举报 : 廉署举报中心（24 小时举报中心）
  香港北角渣华道 303 号地下

  廉署分区办事处[8]
  （开放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七时；
  星期六、日及公假期休息）

8 廉署各分区办事处的联络资料载于以下网址： https://www.icac.org.hk/sc/crd/struct/ro/index.html。

附件 1

《防止贿赂条例》摘录

第 2 条 – 释义

「利益」指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代理人」包括公职人员及受雇于他人或代他人办事的人；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订明人员」指 –

(a) 担任政府辖下的受薪职位的人，不论该职位属永久或临时性质；及

(b) 在以下人士不属 (a) 段所指的人的范围内，指该等人士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员；

  (ii)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第 5A 条委任的金融管理专员及根据该条例第 5A(3) 条委任的人；

  (iii)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主席；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职员；

  (v) 担任于《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条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职位的司法人员和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员，以及司法机构的任何职员。

「主事人」包括 –

(a) 雇主；

(b) 信托受益人；

(c) 信托产业（犹如该产业是一个人）；

(d) 享有遗产实益权益的人；

(e) 遗产（犹如该遗产是一个人）；及

(f) （就公共机构的雇员而言）有关的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指 –

(a) 政府；

(b) 行政会议；

(c) 立法会；

(d) 各区议会；

(e) 由行政长官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长官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委出的各类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不论该委员会或机构是否获得酬劳；及

(f) 附表 1 指明的各类委员会或其他机构。

「公职人员」指订明人员，及公共机构的雇员，如该公共机构 –

(a) 不属本定义 (aa)、(b) 或 (c) 段所指的公共机构，亦指其成员；

(aa)属附表 2 指明的公共机构，亦指 –

(i) 该公共机构的干事（名誉干事除外）；

(ii) 该公共机构中获委以处理或管理该公共机构事务的责任的各类委员会或其他团体的成员；

(b) 属会社或协会，亦指该公共机构中 –

(i) 担任干事的成员（名誉干事除外）；或

(ii) 获赋予责任处理或管理该机构事务的成员；

(c) 属由条例设立或借条例存续的教育院校，亦指该院校的人员，以及（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指该院校辖下的各类委员会或其他团体的成员，而该委员会或团体本身亦属公共机构，或是 –

(i) 由或根据与该院校有关的条例设立者；

(ii) 获赋予责任处理或管理该院校的事务者（纯社群、康乐或文化性质的事务除外）；及

(iii) 未根据第 (3) 款列为例外者。

不论该雇员、人员或成员属临时或永久性质，或是否有酬劳，但任何人不会只因以下情况而成为公职人员 –

(A) 在一间属公共机构的公司持有股份；或

(B) 在一个属公共机构的会社或协会的会议上有投票资格。

第 3 条 – 索取或接受利益

任何订明人员未得行政长官一般或特别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 4 条 – 贿赂

(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2) 任何公职人员（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 (4) 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

(4) 就第 (3) 款而言，许可须为书面形式，并且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给予；或

(b) 在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公共机构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 (3) 款所订效力。

第 8 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2)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 9 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

即属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 (5) 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订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该许可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订效力。

第 19 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附件 2

数码工程监督系统的「SMART 原则」

「SMART 原则」包含精简扼要（**S**implicity）、灵活流动（**M**obility）、权责清晰（**A**ccountability）、坚实稳妥（**R**obustness）及公开透明（**T**ransparency）的元素，是建立数码工程监督系统的实用指引。

1. 精简扼要

- 为应对人手操作及繁琐程序所带来的诚信风险，数码工程监督系统的作用不应只限于把检查表格的硬复本转为软复本，而是把所需的程序全面重整，目的在于将程序简化及标准化，并且在电脑化的制度中加入足够的防贪措施。
- 通过为各种建造作业／检查项目／检查结果制订数码化范本（例如检查表格、检查清单）和订立标准编码系统，可达至程序***标准化***，使制作、处理及检索记录更趋便捷。
- 工程监督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流程 –
  - 管理检查表格及检查记录；
  - 管理建筑材料；
  - 管理检查、测试及测量设备；
  - 管理「轻微」的不合格工程；及
  - 管理不合格工程的报告。

2. 灵活流动

- 就目前而言，手提仪器及流动技术匮乏往往会导致检查小组未能及时制作检查记录。使用合适的流动技术（例如手提仪器）无疑是有效工程监督系统中重要的一环，因为流动技术能使有关工地工程质素及状况的数据***实时***和***实地***收集／转移，令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有关的数据／记录应即时制作，确保工地记录可予追溯，合规检查亦可即时进行。
- 为有效实施流动监督，项目委托人应向检查小组派发已安装云端应用程式的手提电话及／或全息透镜，以便实时收集检查结果及即时将结果转移至云端储存。此外，检查小组又可研究采用扩增实境等科技，将最新批核有关工地环境的建造资料与已完成的工程比对复查，更轻易地辨识有问题的地方。

3. 权责清晰

- 发现任何违规情况时，如仅倚赖人手操作程序或检查记录硬复本去追查需负责的工地监督人员，难免费时失事。项目委托人应通过数码系统／平台清楚界定各项目持份者的职责，让他们各司其职，然后以数码化形式记录他们的行动及执行职务的情况，从而大大加强他们就特定程序／决定的***问责性***。此外，日后若发生任何诉讼，所有数码系统内的电子记录应可获法庭接纳为呈堂证据。
- 检查结果应辅以照片／短片作为证明，以加强问责。这些照片／短片应以可同时记录日期／时间及地点的手提器材拍摄，然后实时上载至工程监督系统。
- 为加强对已检查的工程的***追溯能力***，可研究通过可穿戴技术（例如智能安全帽）记录工人的行踪及他们所负责的工程部分。
- 对于质素／安全有关键影响的材料（例如钢筋），可考虑利用资讯科技（例如建筑信息模拟技术）记录及管理有关这些材料在何处制造、贮存及使用的资料（包括最终使用地点），加强对材料的追溯性。

4. 坚实稳妥

- 就防贪及企业管治的角度而言，「坚实稳妥」的原则主要涉及以下两个层面：系统及资料的安全；以及程序的稳健和完整。一个有安全威胁的系统可以造成财务、实际或名誉方面的损害，因此工程监督系统应设置足够安全措施，以防资料遭滥用、遗失、泄露或擅自取用及修改。
- 研究使用区块链等技术以加强重要资料／记录（例如检查结果、竣工图）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促进人手操作程序自动化（例如核实付款、发出完工证明书），以防人为出错及操控；保存建造资料（例如设备操作手册、防水保养证书），以便发现问题时可追查负责人员等等。
- 考虑使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协助连续和实时收集及分析资料，以作监督之用。
- 探讨在工程监督系统内设置诚信风险装置以加强监督。例如在关键位置安装摄影机，通过分析录像，防范有人进行「未经批准工程／程序」。以灌注混凝土为例，如工地未有收到有关灌注混凝土的检查表格，却发觉有混凝土车出现，监督人员便可从该系统得到警示。

5. 公开透明

- 工程项目的透明度越高，更多的持份者便可对有关程序进行监督 / 审视，从而协助防止及发现贪污 / 不当行为。提高透明度的方法包括设置一个开放、集中及兼容的平台，促进项目中不同持份者的沟通及合作。该系统亦应考虑提供一个共同的数据环境，以储存由不同电脑系统 / 程序产生的资料。
- 应清楚订立数码工程监督系统的流程以及在各重要阶段的行动 / 汇报 / 批核人员等，并且在系统内预先设定，让有关工地监督人员和承建商清楚知道，以确保他们循规履行工作，亦可借此核查违规行为。
- 数码工程监督系统应设有自动提示功能，提醒及确保工地监督人员和承建商及时和妥善采取所需行动（例如提交检查表格和进行检查）。
- 数码工程监督系统应可制备管理报告显示项目检查的状况（例如完成检查所需时间），让不同持份者可以加强监督。
- 考虑将所有系统及记录与建筑信息模拟技术系统整合，让各持份者可在一个共同的数据环境 / 平台取用及分享资料，亦可探讨将全部项目资料 （例如设计修订）及有关状况（待批或已批）上载至建筑信息模拟技术系统，以加强透明度。

J7115/20

防贪锦囊
「组装合成」建筑项目

廉政公署
ICAC

防贪锦囊

「组装合成」建筑项目

引言

「组装合成」建筑法是一种创新的建筑方法，采用「先装后嵌」的概念，将建造和组装的工序转移至通常位于香港境外的厂房进行。就「组装合成」项目而言，承建商经取得项目委托人及／或其顾问（如有的话）的审批后，可委聘「组装合成」厂房为分包商。为确保组件的质素，项目委托人及／或其顾问可调派检查人员到厂房以监督建造和组装工序，而这些检查人员会长期驻守或按需要前往该厂房执行职务。

由于地域限制，项目委托人及／或其顾问对于派驻厂房检查人员的监管工作往往受到窒碍，检查人员受贿而作出宽松监管和验收不合格工程的风险亦因而随之增加。此外，不论检查人员有否受贿而予以纵容，于厂房已验收的组件也会面对被干扰的风险，组件中昂贵／安全尤关的装置，例如消防安全和屋宇设备装置，亦有机会在贮存或运送过程中遭人擅自以次货调换。

防贪措施清单

鉴于上述的贪污舞弊风险，以及为协助项目委托人及／或其顾问加强对检查人员的诚信管理和「组装合成」组件质量管控方面的防贪措施，防贪处制订了以下防贪措施清单，供项目委托人及／或其顾问于进行「组装合成」建筑项目时参考。

(a) 诚信管理和后勤安排

(i) 检查人员

- 向全体检查人员发出行为守则或诚信指引，其中包括-
  - 禁止他们就其检查工作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和过度频繁／奢华的款待；
  - 要求他们避免及申报与承建商和「组装合成」厂房营运者之间的任何实际、潜在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以及有关处理已申报的利益冲突的程序；
- 避免要求承建商或厂房营运者为检查人员安排食宿和交通并支付有关开支。如基于运作需要而要实施该项规定，则-
  - 要求检查人员须事先征得指定上级人员的批准，方可接受承建商或厂房营运者安排的食宿和交通；
  - 订立承建商或厂房营运者所提供的食宿和交通的标准上限，并要求检查人员就超出所订标准的食宿和交通作出申报；

- 直接向检查人员发还任何因检查工作所引致的开支，并规定他们不得向承建商或厂房营运者索取有关开支；

(ii) 承建商／「组装合成」厂房营运者

- 在合同／分包合同文件中加入诚信条款，规定承建商、厂房营运者及其董事、代理人和雇员须遵守道德规范，其中包括-
  - 禁止在从事有关合同／分包合同事务时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
  - 须避免及申报任何实际、潜在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以及确立有关处理已申报的利益冲突的程序；

(b)「组装合成」厂房的审批

- 制订清晰客观的厂房审批准则／要求，当中可包括-
  - 就厂房的组装、检查、测试、贮存、处理组件及其相关装置和设备等主要运作实施质量保证系统，例如ISO 9001；
  - 实施有效的安全系统，防止已验收的组件及其相关装置和设备受到干扰，例如为已验收／测试和有待检查／测试的组件划出不同的贮存区域；通过闭路电视监督厂房内关键位置的主要运作情况；
  - 采用有效的监督系统，确保已完成的组件及其相关装置和设备的真确性和可追溯性，例如利用射频识别系统监督和记录已完成的组件及其相关装置和设备的移动情况；

(c)「组装合成」厂房内的工程监督

- 就厂房内建造组件及其相关装置和设备制订《监督计划书》，当中须列明-
  - 予以检查的关键工序，例如查核运抵厂房的材料／设备、钢筋的屈扎、合规测试材料／设备的拣选；
  - 检查的频率和负责检查人员的职级，例如就混凝土施工程序作无间断及持续监督、就非安全尤关的屋宇装置安装作抽查；
  - 就检查结果及经已或将要采取的跟进行动作妥善记录，并提交相片／影片及／或涵盖所有必要检查项目的清单以资证明；

- 定期监督《监督计划书》的实施情况，以侦测及遏止违规情况，并于必要时检讨及更新计划书以配合不断转变的运作需要；

- 就安装于已验收的组件中昂贵／安全尤关的装置及设备，考虑以封条作辨识及封存，以免受到干扰或未获授权的更换；

- 定期将运抵厂房、经测试及核准和安装于已完成组件的材料及设备数量互相核对，以侦测及遏止任何舞弊行为，例如在组装过程中使用未经测试的材料；

- 如材料、装置及／或设备的合规测试于香港境外进行，测试的标准和要求必须跟香港一致，例如采用相同的取样和测试标准、测试频率及方法；

- 如合规测试在香港进行，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测试样本于跨境运输途中被改动，例如使用防干扰封条及／或密封袋识别和贮存测试样本；测试样本须在检查人员的监督下运送；

- 借助资讯科技进行随机及遥距督导检查，以确保检查人员妥善执行工程监督，例如通过视像对话或其他即时通讯软件作实时督导检查；

-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材料质量控制和工程监督的防贪措施／良好作业指引，请到以下网址参阅和下载《工程监督防贪指南》-

https://cpas.icac.hk/CN/Info/Lib_List?cate_id=3&id=2565

(d) 保管和运送「组装合成」组件

- 通过使用内置射频或其他安全标签，给予每个已完成组件一个独特的编号或编码，以加强其于贮存和运送过程中的辨识和可追溯性；

- 把已完成和验收的组件及其相关装置和设备存放于受闭路电视监控的指定范围内；

- 定期检视闭路电视片段，以侦测任何可疑活动或舞弊行为，例如改动有待测试的材料样本或有待付运的组件；

- 以配备全球定位跟踪装置的指定船只／货车把已完成的组件从厂房运送到工地，以监督及记录组件的去向；

(e) 在工地检查和验收组件

- 当已完成的组件运抵工地，检查其内置的射频识别标签、安全标签及／或防干扰封条等，以确定组件及其昂贵／安全尤关的装置及设备的真伪；
- 制订验收计划书／清单，列明组件内须予检查的必要项目、装置及／或设备；负责验收的工地监督人员职级；及记录检查结果和任何经已或将会作出的跟进行动的规定；
- 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况下，进行（非破坏性）合规测试以核实组件及其相关装置和设备的质量；

(f) 支付合同款项及相关程序

- 若允许承建商在组件运抵工地前申领中期款项，应制订措施以确保有关款项会以适当和具问责性的方式处理及核实，例如-
  - 要求承建商就付款申请提供证明文件，例如厂房的工作记录、显示组件贮存在指定稳妥地方并附有清楚标示拥有人身分的相片；
  - 根据检查人员就组件于厂房进行的检查和测试记录，核对付款的申请；
  - 在合同内加入条款，确保已完成组件的权益于付款后转移至项目委托人，并要求承建商提供足以支付组件价值的付款担保书。

CPAS 防貪諮詢服務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Service

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处辖下的「防贪谘询服务」，专门为私营机构(包括非政府机构)提供免费、保密和适切的防贪建议。欢迎通过以下途径联络「防贪谘询服务」：

2526 6363

2522 0505

cpas@cpd.icac.org.hk

http://cpas.icac.hk

J7653/23